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企业管治报告	16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九、董事会报告	23
十、监事会报告	40
十一、重要事项	42
十二、财务会计报告	48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196
附件：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197
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99
二零零八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200

一、重要提示

(一)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雷典武先生、项汉银先生，独立董事陈信元先生、孙持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雷典武先生、项汉银先生授予董事长戎光道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陈信元先生授予独立董事周耘农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孙持平先生授予独立董事蒋志权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会审核并通过二零零八年年度报告。

(三) 本公司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戎光道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杜重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韩志浩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上海石化
公司英文名称：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PC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戎光道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经明
电话：86-21-57943143/52377880
传真：86-21-57940050/52375091
电邮地址：spc@sp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伟忠
电话：86-21-52377880
传真：86-21-52375091
电邮地址：tom@sp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 28 楼 B 座邮政编码 200050
- 4、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pc.com.cn
公司电子信箱：spc@spc.com.cn
- 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www.hkex.com.hk 及 www.spc.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6、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 上石化
公司 A 股代码：600688
公司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公司 H 股简称：上海石化
公司 H 股代码：338
公司其他股票上市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公司其他股票简称：SHI
-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金山卫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2145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10043132212291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3221229-1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邮编 100738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8 层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法律顾问：
中国：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路 2 号
南银大厦 21 层
100027
香港：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 2 座 11 楼
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
425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2482
U. S. A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滇池路 79 号
20000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200120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 2 楼
预托股份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P. 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Toll Free Number for Domestic Calls:
1-888-BNY-ADRS
Number for International Calls:
1-201-680-6825
Email: shareowners@bankofny.com
Website: www.stockbny.com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连续五年)

以人民币百万元计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销售净额	59,329.8	54,254.7	49,918.1	45,190.2	38,664.1
税前(亏损)/利润	(8,014.4)	2,151.4	964.2	2,287.6	4,696.2
税后(亏损)/利润	(6,201.7)	1,683.1	911.0	1,921.3	4,059.2
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6,238.4)	1,634.1	844.4	1,850.4	3,971.1
每股(亏损)/盈利	人民币(0.87)元	人民币0.23元	人民币0.12元	人民币0.26元	人民币0.55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3,496.9	20,648.0	18,976.3	18,830.0	18,417.0
总资产	27,533.0	29,853.1	27,406.1	26,810.4	28,276.6
总负债	13,771.7	8,901.0	8,093.7	7,632.9	9,486.5

以下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营业亏损	(10,364,673)
亏损总额	(8,022,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6,245,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6,359,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407,885)

(二)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亏损)/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238,444)	1,634,080	13,496,933	20,648,038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245,412)	1,592,110	13,841,371	20,999,444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财务会计报告 C 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93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89,844
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8
小计	151,840
减: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37,960
合计	113,880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89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四)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调整后) 增减(%)	2006 年	
		调整后 ^注	调整前 ^注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0,310,570	55,404,687	55,404,687	8.85	51,478,855	50,479,436
(亏损)/利润总额	(8,022,281)	2,121,094	2,121,094	-478.21	924,975	843,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6,245,412)	1,592,110	1,592,110	-492.27	805,705	736,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利润	(6,359,305)	1,188,685	1,105,002	-634.99	834,400	577,682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元/股)	(0.867)	0.221	0.221	-492.31	0.112	0.102
稀释每股(亏损)/收益(元/股)	(0.867)	0.221	0.221	-492.31	0.112	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亏损)/收益(元/股)	(0.883)	0.165	0.153	-635.15	0.116	0.080
全面摊薄净资产(亏损)/收益率(%) [*]	(45.121)	7.582	7.582	减少 52.703 个百分点	4.160	3.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收益率(%) [*]	(35.851)	7.888	7.888	减少 43.739 个百分点	4.171	3.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亏损)/收益率(%) [*]	(45.944)	5.661	5.262	减少 51.605 个百分点	4.308	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收益率(%) [*]	(36.505)	5.889	5.474	减少 42.394 个百分点	4.320	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流入	(3,407,885)	1,784,572	1,784,572	-290.96	2,040,679	2,040,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流入(元/股)	(0.473)	0.248	0.248	-290.73	0.283	0.283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 年末	
		调整后 ^注	调整前 ^注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107,465	30,463,349	30,494,334	-7.73	28,055,503	27,684,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41,371	20,999,444	20,999,444	-34.09	19,369,719	19,273,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2	2.917	2.917	-34.11	2.690	2.677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修改内容，重述了 2007 年、2006 年比较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报，以及对于可收回应交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五)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亏损率及每股亏损

报告期亏损	净资产亏损率(%)		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5.121)	(35.851)	(0.867)	(0.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5.944)	(36.505)	(0.883)	(0.88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止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1,1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6	4,000,000,000	0	未流通	4,00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31.95	2,300,260,101	-3,438,000	已流通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79,422,371	+20,789,902	已流通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0,890,909	未知	已流通	0	未知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	0.23	16,730,000	0	未流通	16,73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17	12,091,487	未知	已流通	0	未知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其他	0.17	12,000,000	0	未流通	12,000,000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6,258,558	+970,953	已流通	0	未知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其他	0.08	5,650,000	0	未流通	5,650,000	未知
上海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08	5,500,000	未知	未流通	5,500,00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00,260,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		79,422,371		人民币普通股			

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0,890,90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2,091,4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58,558	人民币普通股
YIP CHOK CHIU	3,15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UBS AG	2,972,0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2,812,155	人民币普通股
陈佳	2,5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骏发贸易有限公司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

法人代表：苏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7 亿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

法人代表：苏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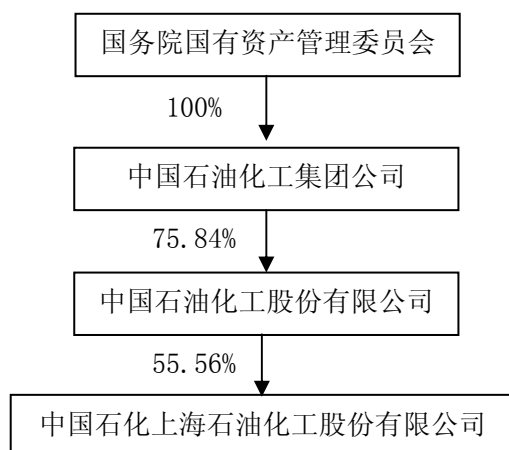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及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服务；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及社会服务等。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2,300,260,101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95%。

4、社会公众持股量

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止，根据董事会知悉的公开资料，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最低要求。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人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的纪录，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人士（包括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1)(a) 公司普通股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占已发行 H 股百分比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4,000,000,000 发起法人股 (L)	55.56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实益拥有人	163,141,700(L)	2.27	7.00

注：(L)：好仓

(b) 公司相关股份的权益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的任何记录。

(2) 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淡仓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并无其他人在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是否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3	2008年6月~2011年6月	3,600	3,600	0	是	48.1	否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男	54	2008年6月~2011年6月	1,000	1,000	0	是	48.1	否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57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40.8	否
李鸿根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40.8	否
史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9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41.2	否
戴进宝	董事	男	52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21.5	否
雷典武	外部董事	男	46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否	0	是
项汉银	外部董事	男	54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否	0	是
陈信元	独立董事	男	44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11.5	否
孙持平	独立董事	男	50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11.5	否
蒋志权	独立董事	男	58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11.5	否
周耘农	独立董事	男	66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11.5	否
高金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40.7	否
张成华	监事	男	53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23.3	否
王艳君	监事	女	48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22.0	否
翟亚林	外部监事	男	44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否	0	是
吴晓琦	外部监事	男	52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否	0	是
刘向东	独立监事	男	57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否	0	否
尹永利	独立监事	男	69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否	0	否
张建平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40.8	否
唐成建	副总经理	男	53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40.8	否
张经明	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51	2008年6月~2011年6月	0	0	0	是	29.1	否
合计									483.2	

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并均为其个人权益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戎光道，现年五十三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戎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副厂长，乙烯厂副厂长、厂长等职。一九九四年四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五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被任命为本公司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五月兼任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五年四月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兼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二零零八年八月兼任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戎先生在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戎先生一九八五年毕业

于上海石化总厂职工大学自动化仪表专业，一九九七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杜重骏，现年五十四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杜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腈纶厂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金阳腈纶厂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腈纶事业部经理等职。一九九九年五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二零零三年十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党委书记。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五年六月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杜先生在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监督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杜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一九九九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管理专业。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韩志浩，现年五十七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韩先生于一九七六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汽车运输场副场长，上海石化总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等职。一九九八年九月被任命为本公司总会计师。二零零三年十月改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韩先生在企业融资、财务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韩先生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会专业，二零零二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李鸿根，现年五十二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副厂长、乙烯厂副厂长，本公司乙烯厂厂长，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副经理、经理等职。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六年三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六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八月兼任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一九九八年进修完成华东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具有工程师职称。

史伟，现年四十九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史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环保部经理，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党委书记、经理等职。二零零三年十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史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一九九八年进修完成华东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戴进宝，现年五十二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烯烃事业部党委书记兼副经理。戴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石化总厂，曾任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副厂长，本公司炼油化工部 1 号乙烯联合装置装置长、炼油化工部工会主席、炼油化工部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等职。二零零六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六月任本公司烯烃事业部党委书记兼副经理。戴先生二零零一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雷典武，现年四十六岁，现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雷先生曾先后担任扬子石化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扬子石化公司合资企业筹备办公室主任、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扬子石化公司副经理兼合资合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发展规划部副主任等职。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雷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规划和投资发展管理经验。雷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汉银，现年五十四岁，现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项先生一九八二年二月参加工作，历任仪征化纤公司化工厂副厂长，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等职，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副主任。项先生具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生产运行管理经验。项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二零零零年进修完成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陈信元，现年四十四岁，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陈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毕业于浙江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进入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此后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并在职攻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于一九九四年六月获得博士学位，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担任博士生导师。陈先生曾赴西德进修一年，具有多年的会计学执教经历和研究经历，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而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孙持平，现年五十岁，现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先生一九七九年三月起从事金融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黄浦、静安区办事处分理处会计、组长、副主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徐汇支行）副主任、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等职。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先后在上海财经大学、香港大学/复旦大学沪港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并获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孙先生长期从事银行业务管理，具有丰富的金融实践经验。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蒋志权，现年五十八岁，现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先生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建工局机关处室干部、副处长，上海市第四建筑公司经理，上海建筑工程管理局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蒋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决策和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蒋先生二零零零年七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周耘农，现年六十六岁，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副厂长，中国石化总公司人事部副主任，上海石化总厂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金山实业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金山区区长等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上海市金山区正局级巡视员。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周先生在企业管理及公共行政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于一九六四年八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无线电专业，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监事：

高金平，现年四十二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高先生于一九九零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实验厂党委副书记、化工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等职。二零零三年五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二零零六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高先生于一九九零年七月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加工系制冷与冷藏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二零零一年进修完成上海社科院产业经济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张成华，现年五十三岁，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监事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热电总厂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等职。二零零二年三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二零零二年四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二零零二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二零零四年四月兼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一九九九年一月毕业于上海市党校行政管理专业，二零零一年进修完成上海社科院产业经济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王艳君，现年四十八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王女士于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塑料厂工会主席、塑料事业部工会主席、化工事业部工会主席、化工事业部党委副

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二零零五年一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王女士一九八二年七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二零零一年进修完成上海社科院产业经济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翟亚林，现年四十四岁，现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翟先生一九八六年参加工作，历任前郭炼油厂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处处长，中国石化华夏审计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局综合管理处副处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综合管理处处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审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翟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吉林四平师范学院，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吴晓琦，现年五十二岁，现任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吴先生一九七一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总公司纪检组监察局副处级纪检监察员，中国石化总公司纪检组监察局办公室（综合处）副主任（副处长）、主任（处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纪检组监察局纪检监察一处处长。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级纪检监察专员、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监察部副局级监察专员。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吴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石家庄高级陆军指挥学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刘向东，现年五十七岁，现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裁，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刘先生曾担任银行计划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及科长职务，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总经济师兼计划处处长，一九九七年十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二零零二年六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刘先生长期从事银行业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经验。刘先生是经济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尹永利，现年六十九岁，现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尹先生曾担任山东胜利炼油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历任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计财部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副主任，实华审计事务所所长。二零零一年九月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二零零四年六月任华证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尹先生长期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企业审计经验。尹先生于一九六四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学院。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平，现年四十六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芳烃厂副总工程师、塑料厂副厂长、塑料事业部副经理、化工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生产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等职。二零零四年七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一九八七年华东化工学院石油加工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唐成建，现年五十三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唐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热电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本公司热电厂厂长、热电厂副厂长、厂长。二零零四年七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唐先生一九七四年毕业于上海电力专科学校发电厂汽轮机专业，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一九九一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二零零一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经明，现年五十一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张先生于一九七八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国际部项目经理、公司驻香港证券事务代表、国际部副主任、董秘室副主任等职。一九九九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秘室主任。二零零一年六月兼任本公司战略研究室主任。二

零零五年一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张先生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西北工业大学中英联合第四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班学习，其后赴英国赫尔大学攻读 MBA 学位，并于一九九五年七月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二零零二年进修完成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课程。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雷典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计划部主任	2006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	是
项汉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事业部副主任	2006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	是
翟亚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06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	是
吴晓琦 ^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部副主任	2006 年 5 月	2008 年 12 月	是

注：从 2008 年 12 月起，吴晓琦调往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公司任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除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已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执行。

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请详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确定。

3、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0。此五名人士皆为本公司的董事。

4、退休金计划

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0、附注 29(f)、附注 30。

5、员工薪酬

本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红、津贴等。本公司雇员另可以享有医疗保险、退休和其它福利。同时，依据中国相关法规，本公司参与并根据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障。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原因
吕向阳	外部监事	离任	轮值告退
耿礼民	外部监事	离任	轮值告退
翟亚林	外部监事	新任	-
吴晓琦	外部监事	新任	-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除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所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占本公司股份之外，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纪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且该等人士未行使认购该等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六)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

各董事及监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及年度结束时所订立或存在之重大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八)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员工 17,597 人，其中 9,795 人为生产人员，6,447 人为销售、财务和其他人员，1,355 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 38.39% 的员工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生。本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2,559 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本公司的整体形象。

200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告[2008]27 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石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检查结果为：本公司未在治理方面发现新的问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对于“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问题，本公司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2 月先后两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均由于流通 A 股股东对股改方案不满意而未获通过。鉴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就股改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后才能完成，而双方在股改对价支付水平的认识方面存在较大的分歧，故此工作在报告期内未能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分别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还于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通过持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对《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订，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了一定提升，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也更加健全、规范。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本公司合规、健康、持续地发展。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08 年，本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讨论审议 2007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等议案，并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发展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客观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陈信元	7	7	0	0	-
孙持平	7	7	0	0	-
蒋志权	7	7	0	0	-
周耘农	7	7	0	0	-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业务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 人员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处兼职。

3. 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机构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 财务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为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本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在 2004 年试行一年后，于 2005 年起全面实施，并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企业管理层需要和外部审计机构内控检查建议等每年进行修订。本公司 2008 版《内部控制手册》由十五个大类、51 个业务流程组成，设置了 1092 个控制点和 238 个权限控制指标，监控范围主要涉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资本支出、人力资源、信息等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主要方面和相关业务的重要环节，其中包括检讨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正、副组长。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是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批《内部控制手册》年度的修改，更新《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内容；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和整改决定，重大问题报董事会审批。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该办公室定期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交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2008 年，本公司认真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手册》，并按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的自查、流程穿行测试和综合检查。本公司控股公司和外部审计机构亦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附件。

(六)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本公司继续执行该办法，依据该办法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激励。

(七) 公司披露了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附件。

七、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公司的管治水平，通过从严实践企业管治，提升本公司的问责性和透明度，从而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公司深信，保持标准的良好公司管治机制，采纳国际先进水准的公司管治模式是本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石油化工企业的条件之一。

1. 企业管治常规

除了以下一个方面偏离《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条文外，本公司在 2008 年已经遵守了《守则》之规定的所有条文：

《守则》条文 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偏离：戎光道先生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因：戎光道先生在管理大规模石油化工生产方面具有多年的经验，对本公司的运作特别了解，是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戎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以下列出公司如何执行《守则》列载的原则，让股东可衡量公司执行《守则》的情况。

A. 董事

A.1 董事会

本公司最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为 7 次，分别由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召开。关于董事出席率，详情可参考于第 19 页的出席情况明细表。每逢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董事会秘书均有咨询各董事有关需要提出商讨事项并将其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定期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程初稿予各董事。

所有董事均与公司秘书保持联系，而公司秘书则负责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程序，并就企业管治及遵守规章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公司秘书负责整理、保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并于每次会议后合理时间内送交各董事，亦提供予董事/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查阅。董事可咨询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重要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而须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董事必须放弃表决，且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A.2 董事长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由戎光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长有明确责任向全体董事提供与履行董事会责任有关的一切资料，其亦致力于不断改善所给予各董事资料的素质与及时性。董事长在推动公司的企业管治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长其中一个重要角色是领导董事会，促进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积极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出谋划策。董事长亦负责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

A.3 董事会组成

本公司已在其所有通讯中按董事类别（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披露组成董事会的成员。本公司现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令股东对公司各董事及董事会组成有更多的认识，本公司已在公司网站载列董事会成员的角色和责任。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所有新董事需于获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方可就任。

A.5 董事责任

为确保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充分的理解，各新董事获委任后即获得一套全面的介绍资料，其中包括集团业务简介、董事责任和职务简介及其它法定要求，并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培训，以帮助董事完全理解《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尽的职责，并对公司运作情况及时全面了解。除此之外，各非执行董事会定期获得管理层提供的策略性方案、业务报告、经济活动分析等最新资料。所以各非执行董事可有效地发挥其职能，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应邀出任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成员；仔细评核本公司的表现。

公司秘书则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取得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

公司董事在就公司对外担保、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时，公司聘请核数师、保荐机构及律师等相关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履行其责任。

A.6 资料提供及使用

为了令本公司的董事更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并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董事会 / 委员会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都至少于会议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体董事，各董事可于董事会会议前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会晤。董事及委员会成员均可查阅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文件及会议记录。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本公司于 2001 年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三分之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权范围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向董事会提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有实质需要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各董事定期获得由管理层提供的策略性方案、各业务最新资料、财务目标、计划及措施等综合报告。在年度/中期报告、其它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通告及须予披露的其它财务资料中，董事会对本集团之状况及前景作出了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评审。

C.2 内部监控

本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每年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及检讨，形成自我评估报告报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每年两次对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以确保公司内控系统稳健妥善，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公司资产。2008 年度审核委员会分别于 4 月及 8 月就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上半年度检讨公司内控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采纳董事会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效率。

C.3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成立完全体现公司对于改善财务汇报及提升公司财务安排的透明度的决心。公司对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的制备十分关注。会议记录初稿由会议秘书编制，并于会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送委员会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审核委员会组成及职权范围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本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都有明确的规范，其职能已于《公司章程》中列出。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有两个，即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有关的职权范围。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均向董事会提交会议纪要和决议，以汇报其工作情况及讨论结果。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董事会致力与股东保持沟通。在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均有出席，藉此与股东沟通。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45 天向股东发送通知。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一直有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都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随附的通函内。有关程序亦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予以解释。所有的股东大会均会委任外聘核数师担任监票员。

在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大会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已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然后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

2. 董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3.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六名、非执行董事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8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次数为 7 次，各位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戎光道	执行董事兼任董事长	7	7	100%
杜重骏	执行董事兼任副董事长	7	7	100%
韩志浩	执行董事	7	7	100%
李鸿根	执行董事	7	7	100%
史伟	执行董事	7	7	100%
戴进宝	执行董事	7	7	100%
雷典武	非执行董事	7	4	100%（其中委托出席 43%）
项汉银	非执行董事	7	5	100%（其中委托出席 29%）
陈信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100%
孙持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100%
蒋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100%
周耘农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100%

（2）董事会职能

董事会主要负责制定及监督本公司的策略发展；决定本公司的目标、策略、政策及业务计划；监察及控制营运及财务表现，并制定适当风险管理政策，务求令公司的策略目标能够达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长担任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并负责厘定会议议题。实际操作中，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并于 2008 年度内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3）独立董事的资质及独立性

本公司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在管理、会计、财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拥有学术及专业资历，有助于确保董事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作用明显。如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信元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多年的会计学执教经历和研究经历，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而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公司确认已收到所有独立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关于其独立性的确认函，就其独立性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确认。本公司认为该等董事为独立人士。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两个专业委员会，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已制定明确的包括其职责、权力等在内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参照董事会会议法定程序执行（包括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等）。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A.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两名，执行董事一名。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是：

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周耘农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信元、执行董事戴进宝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是：

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周耘农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志权、执行董事戴进宝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008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职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周耘农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0	100%
陈信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0	100%
戴进宝	执行董事	1	0	100%

D.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已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薪酬考核执行情况进行检讨，亦同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确定。

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薪酬政策进行了审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

(2) 审核委员会

A. 审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任免、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B. 审核委员会成员

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陈信元（为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孙持平、周耘农

C. 审核委员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2008 年，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	出席率
陈信元	2	0	100%
孙持平	1	1	100%（其中委托出席 50%）
周耘农	2	0	100%

D. 审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经审计年度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报告等。

(3)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研究公司对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后，在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候选人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人选应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基本条件。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应具有相关职位所需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以及多年大型石化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经历。

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进行表决，决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书面材料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上述程序及《公司章程》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获委任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5. 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三名、外部监事两名、独立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8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各位监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高金平	职工监事兼任主席	5	4	100% (其中委托出席 20%)
张成华	职工监事	5	5	100%
王艳君	职工监事	5	5	100%
吕向阳	外部监事 (第五届)	2	1	100% (其中委托出席 50%)
耿礼民	外部监事 (第五届)	2	2	100%
吴晓琦	外部监事 (第六届)	3	3	100%
翟亚林	外部监事 (第六届)	3	3	100%
刘向东	独立监事	5	4	100% (其中委托出席 20%)
尹永利	独立监事	5	5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制度，推进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管理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了监督；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6.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应与第48至49页及第101至102页境内外核数师报告书一并阅读。

● 年报及账目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个财政年度编制财务报表，以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的状况。

● 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董事已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并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 会计记录

董事负责确保本公司保存会计记录，而此等记录以合理的准确程度披露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助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及适用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持续营运

经适当的查询后，董事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来编制财务报表。

7. 核数师酬金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之境外和境内核数师。

项目	金额	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	人民币 680 万元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用	人民币 151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8. 股东权利

本公司一向与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及电话等。通过前述沟通渠道，股东能充分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如：在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安排了股东提问时段，让股东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直接交流沟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股东投票及委任代表等资料，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章程》。

9.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原则上每半年于公布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后召开业绩推介会议。2008 年，公司在香港举办了两次大型业绩推介会议及新闻发布会，并在境内外举行了数十次“一对一”会议；在公司本部接待了数百人次的境内外投资者，并认真答复投资者、中介机构、基金经理等的来电、来函；同时还派人出席由证券研究机构、投资银行等组织的有关会议。

本公司的网站资料定期更新，及时让投资者与公众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发展动向。

10. 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2 日，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详情，请参阅 2008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上之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另外有说明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收录的财务资料摘录自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A. 经营业绩

总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08 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愈演愈烈，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全球石油石化工业进入景气周期的下行阶段。中国经济经历了难以预料、历史罕见的重大挑战和考验，虽然继续呈现平稳较快增长的局面，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仍达到 9%，但经济增长势头已明显放慢。受全球经济步入衰退、实体经济增速大幅下滑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也受到很大冲击，特别是下半年以来，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市场需求减弱，产品价格急剧下跌，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08 年，本集团面对国际原油价格暴涨暴跌、国内成品油价格长期倒挂以及石油石化产品市场需求骤然下降等造成的经营困难，继续深入实施低成本战略，抓好生产运行，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改革调整，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工程建设、科研开发、内部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然而，尽管本集团 2008 年的营业额突破了 600 亿元大关，达到人民币 602.269 亿元，创历史新高，但终因原油成本过高、成品油价格与原油价格严重倒挂、下半年化工产品价格暴跌等因素导致经济效益与 2007 年相比大幅度下降，并出现从未有过的巨额亏损。

1. 生产经营工作保持稳定。

2008 年，本集团努力应对外部形势的变化，全力保持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本年度，本集团主要生产装置的平均开工率为 86.76%，平均负荷率为 96.56%。重要生产装置运行稳定，非计划停车次数和时间较上年基本持平。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2008 年，本集团加工原油 923.83 万吨，比上年增长 3.36%。生产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总量较上年增长 13.01%，其中生产汽油 77.29 万吨、柴油 341.87 万吨，分别较上年增长 19.66%和 16.72%；生产航空煤油 63.47 万吨，比上年减少 8.77%。生产乙烯 88.56 万吨、丙烯 48.73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1.86%和 6.89%。生产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99.86 万吨，比上年减少 2%。生产合纤原料 46.19 万吨、合纤聚合物 58.55 万吨、合成纤维 27 万吨，分别比上年减少 13.24%、7.34%和 12.31%。本集团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优质稳定。

2008 年，本集团营业额达到人民币 602.2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5%，再创历史新高。本公司产品产销率达到 100.44%；货款回笼率达到 100.17%。本集团全年进出口总额为 29.51 亿美元（不含进口原油），比上年增长 65.41%。

2. 市场需求发生急剧变化。

2008 年，国内石化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了急剧变化。上半年受国际油价等大幅飙升，成本上涨的推动，石化产品市场价格继续保持上行态势，市场供需基本平稳。但是到了下半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急剧下滑，以及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的产品消费紧缩、产品销售量价齐跌，石化产品市场需求严重萎缩。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以及树脂及塑料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0.15%和 1.05%；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比上年分别上升了 0.14%和 20.65%。

3. 原油成本影响。

2008 年，国际原油价格呈现 1~8 月暴涨、9~12 月暴跌的走势，在向上不断刷新历史记录（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最高收盘价为 146.08 美元/桶，纽约商品期货交易所 WTI 最高收盘价为 145.29 美元/桶）后，开始快速回落，并于 12 月向下创出三年来的新低（布伦特最低收盘价为 36.61 美元/桶，WTI 最低收盘价为 33.87 美元/桶）。据统计，布伦特原油 2008 年年均价格达到 98.37 美元/桶（2007 年：72.65 美元/桶），比上年上涨了 35.40%。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923.83 万吨（全部为自营加工），比上年增加 29.99 万吨，其中海洋原油 49.93 万吨，进口原油 873.90 万吨。本集团销售成本中，原油成本开支为人民币 489.970 亿元，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成本的 71.47%。加工原油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 5,303.68 元/吨，比上年大幅上升 37.19%。与 2007 年相比，原油成本开支增加人民币 145.407 亿元。

4. 资本开支项目有序推进。

2008 年，本集团继续抓好结构调整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关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620 吨蒸汽/小时锅炉和 100 兆瓦发电机组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完成 168 小时考核；2#芳烃加氢裂化装置增加循环氢脱硫设施及系统火炬气回收改造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基本建成；新建 60 万吨/年 PX 芳烃联合装置进入土建和安装交叉施工阶段，计划于 2009 年 6 月基本建成；新建 15 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进入土建和安装交叉施工阶段，计划于 2009 年 5 月基本建成；煤电站 3#、4#炉烟气脱硫项目进入土建和安装交叉施工阶段，计划于 2009 年 4 月投运；22 万伏变电站改造工程进入土建收尾阶段，计划于 2009 年 6 月投运。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于 2008 年下半年启动。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BP 公司合资兴建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乙烯项目 2008 年正常运营，全年生产乙烯 93.47 万吨，比上年减少 6.82 万吨。但受石脑油价格上涨及石化市场整体变动影响，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的经营业绩大幅波动，全年累计也出现了亏损。

5. 节能减排工作不断深入。

2008 年，本集团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开展全员节能行动，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一批节能改造项目顺利完成，年内完成了 1#乙烯装置原料优化节能降耗改造、2#芳烃装置部分单元加热炉余热回收和燃烧器改造等项目；一批重点耗能设备的管理得到加强，通过开展提高加热炉、锅炉热效率劳动竞赛，降低排烟温度等措施，全年加热炉、锅炉实测加权平均热效率为 90.48%，较上年提高 0.76 个百分点；蒸汽系统运行得到不断优化，火炬气排放和管理得到加强，节水、减排、节电等措施得到进一步深化。2008 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1.508 吨标煤，比上年下降 3.52%；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726.43 万吨标煤，比上年下降 3.09%。外排废水达标率、工业废水排放量、COD 排放总量和危险废物处理率等指标均达到环保考核要求。

6. 技术进步取得良好效果。

2008 年，本集团的技术进步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碳纤维原丝开发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该中试装置改造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试运行并产出原丝；预氧用腈纶大丝束原丝工业化生产技术开发得到用户的认可；15 万吨/年碳五分离工程技术开发为碳五分离二代技术奠定了技术基础；双峰聚乙烯催化剂（25E）国产工业应用研究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纤维级聚酯切片（工业丝用）”等 8 个项目获得专项财政支持资金。在信息化建设方面，2#乙烯裂解炉、乙烯精馏塔、丙烯精馏塔先进控制与优化项目已建成投用；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生产计划优化系统、化工生产调度指挥系统、丁二烯抽提装置先进过程控制等项目已进入试运行或运行阶段。据统计，2008 年本集团新产品产量为 47.27 万吨，新产品产值率为 8.60%，新产品产销率为 100.30%。生产差别化纤维 19.59 万吨，合纤差别化率为 72.37%；生产塑料专用料 77.11 万吨，塑料专用料比例为 84.01%。全年申请专利 37 件，均为发明专利。

7. 体制改革工作稳妥推进。

2008 年，本集团继续推进扁平化管理，进一步精简机构，提高管理效率。第三季度完成了部分事业部及二级单位的体制改革、机构调整工作，实现了人员的平稳划转和相关业务的调整衔接。专业化集中管理工作得到有序推进，完成了涤纶部、化工部、腈纶部的污水处理集中管理和部分循环水装置的整合集中管理。同时，辅业改制工作全面完成，有 4 家多种经营企业完成了改制工作并办理了工商登

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1,655人，占年初员工总数19,252人的8.60%。

8. 本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巨额亏损的原因简析。

致使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a. 原油成本大幅上升。2008年，国际原油价格暴涨暴跌，全年平均价格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致使本集团的生产成本也较上年大幅度上升，其中加工原油的平均单位成本比上年大幅上升了37.19%，原油成本开支比上年增加了人民币145.407亿元，是造成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b. 生产成品油的补贴不到位。2008年，本集团炼油业务的最终亏损额高达人民币39.459亿元（2007年为人民币6.442亿元），虽然本年度也得到了补贴收入共计人民币23.044亿元（2007年为人民币0.939亿元），但远不能弥补由于成品油与原油价格严重倒挂和本集团因增产成品油以保市场供应所造成的炼油业务的巨额亏损。

c. 本集团的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及投资收益大幅减少。2008年，本集团的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33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14.37亿元大幅减少90.74%，其中：来自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0.99亿元，上年则为投资收益人民币5.88亿元；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为人民币1.32亿元，上年则为7.71亿元。

d. 存货减值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较多。2008年，本集团计提的存货减值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1.80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2.37亿元增长397.89%。

e. 化工业务也出现较大亏损。2008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化工行业景气周期下行、化工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与2008年最高价格相比，本集团部分主要产品价格跌幅超过60%）和限产乙烯及下游产品等的影响，本集团的化工毛利与上年相比大幅减少，使得本集团化工业务也出现了较大的亏损。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财务报表。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报告期末或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评估。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商誉的可收回值每年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和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减值亏损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减值亏损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所得税

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7 年 6 月下发的通知(国税函 664 号)中提及的有关 2006 年及以往年度企业所得税差异的未定事项，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按 33% 缴纳。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税务部门追索 2007 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该事项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无法可靠估计可能存在纳税义务的金额，因此，在本财务报表中未就 2007 之前年度的以上未定事项提取准备。

概述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销售量及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净销售额（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销售量	净销售额		销售量	净销售额		销售量	净销售额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合成纤维	278.4	3,662.0	6.2	296.0	4,328.7	7.9	337.0	4,711.7	9.4
树脂及塑料	1,462.6	14,850.3	25.0	1,549.0	15,878.8	29.3	1,558.9	15,753.3	31.6
中间石化产品	1,347.1	10,271.8	17.3	1,232.4	9,372.7	17.3	1,009.3	6,775.7	13.6
石油产品	5,747.0	27,552.9	46.4	5,376.2	21,036.6	38.8	5,109.8	19,387.6	38.8
其他	-	2,992.8	5.1	-	3,637.9	6.7	-	3,289.8	6.6
合计	8,835.1	59,329.8	100.0	8,453.6	54,254.7	100.0	8,015.0	49,918.1	100.0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合并利润表概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 额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 额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 额百分比
合成纤维						
销售净额	3,662.0	6.2	4,328.7	7.9	4,711.7	9.4
销售成本及费用	(5,313.5)	(9.0)	(4,410.8)	(8.1)	(4,515.4)	(9.0)
毛(损)/利	(1,651.5)	(2.8)	(82.1)	(0.2)	196.3	0.4
树脂及塑料						
销售净额	14,850.3	25.0	15,878.8	29.3	15,753.3	31.6
销售成本及费用	(17,027.0)	(28.7)	(15,222.3)	(28.1)	(14,591.2)	(29.3)
毛(损)/利	(2,176.7)	(3.7)	656.5	1.2	1,162.1	2.3
中间石化产品						
销售净额	10,271.8	17.3	9,372.7	17.3	6,775.7	13.6
销售成本及费用	(10,314.5)	(17.4)	(8,558.9)	(15.8)	(6,095.3)	(12.2)
毛(损)/利	(42.7)	(0.1)	813.8	1.5	680.4	1.4
石油产品						
销售净额	27,552.9	46.4	21,036.6	38.8	19,387.6	38.8
其他收入	2,312.2	3.9	93.9	0.2	282.1	0.6
销售成本及费用	(33,811.0)	(57.0)	(21,774.7)	(40.2)	(21,367.4)	(42.8)
毛(损)/利	(3,945.9)	(6.7)	(644.2)	(1.2)	(1,697.7)	(3.4)
其他						
销售净额	2,992.8	5.1	3,637.9	6.7	3,289.8	6.6
销售成本及费用	(2,993.3)	(5.1)	(3,489.2)	(6.4)	(3,078.0)	(6.2)
毛(损)/利	(0.5)	0.0	148.7	0.3	211.8	0.4
合计						
销售净额	59,329.8	100.0	54,254.7	100.0	49,918.1	100.0
其他收入	2,312.2	3.9	93.9	0.2	282.1	0.6
销售成本及费用	(69,459.3)	(117.1)	(53,455.9)	(98.6)	(49,647.3)	(99.5)
毛(损)/利	(7,817.3)	(13.2)	892.7	1.6	552.9	1.1
财务费用净额	(330.4)	(0.6)	(177.9)	(0.3)	(165.4)	(0.3)
投资收益	131.8	0.2	770.7	1.4	-	-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1.5	0.0	665.9	1.2	576.7	1.2
税前(亏损)/利润	(8,014.4)	(13.5)	2,151.4	4.0	964.2	1.9
所得税费用	1,812.7	3.1	(468.3)	(0.9)	(53.2)	(0.1)
税后(亏损)/利润	(6,201.7)	(10.4)	1,683.1	3.1	911.0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6,238.4)	(10.5)	1,634.1	3.0	844.4	1.7
少数股东	36.7	0.1	49.0	0.1	66.6	0.1
税后(亏损)/利润	(6,201.7)	(10.4)	1,683.1	3.1	911.0	1.8

经营业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

销售净额

2008 年本集团净销售额达人民币 593.298 亿元，较 2007 年的人民币 542.547 亿元，增长了 9.35%。2008 年上半年受国际油价等大幅飙升，成本上涨的推动，石化产品市场价格继续保持上行态势，市场供需基本平稳。但是到了下半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急剧下滑，以及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的产品消费紧缩、产品销售量价齐跌，石化产品市场需求严重萎缩。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以及树脂及塑料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0.15% 和 1.05%；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比上年分别上升了 0.14% 和 20.65%。

(i) 合成纤维

合成纤维产品的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36.620 亿元，较 2007 年的人民币 43.287 亿元下降 15.40%。与 2007 年相比，合成纤维的加权平均价格下降了 10.15%，并且由于合纤原料的成本居高不下，大幅压缩了合成纤维产品的盈利空间。因此，本集团 2008 年度主要合成纤维产品的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使合成纤维总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5.95%。

本年度合成纤维净销售额占本集团净销售总额比例为 6.20%，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70 个百分点。

(ii) 树脂及塑料

树脂及塑料的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148.503 亿元，较 2007 年的人民币 158.788 亿元下降了 6.48%。其中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1.05%，而销售数量同比则下降 5.58%。2008 年度本集团树脂及塑料产品中，聚酯切片的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11.14%，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则下降 9.21%，聚乙烯、聚丙烯的销售数量亦同比下降。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净销售额占本集团净销售总额比例为 25.00%，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4.30 个百分点。

(iii) 中间石化产品

中间石化产品的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102.718 亿元，较 2007 年的人民币 93.727 亿元增加了 9.59%，其中加权平均价格同比 2007 年上升 0.14%，销售量则比上年同期上升 9.31%。在中间石化产品中，乙炔、丁二烯、环氧乙烷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略有上升。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净销售额占本集团净销售总额比例为 17.30%，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iv) 石油产品

石油产品的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275.529 亿元，较 2007 年的人民币 210.366 亿元上升 30.98%，与 2007 年度相比，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增长了 20.65%。其中汽油、柴油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20.68%和 19.70%，由于国家限价，而使石油产品呈现负利润率。同时，本集团汽油和柴油销售量同比上升了 18%。

本年度石油产品净销售额占本集团净销售总额的 46.40%，比上年同期上升 7.6 个百分点。

(v) 其他

其他的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29.928 亿元，比 2007 年的人民币 36.379 亿元下降了 17.73%，主要是由于化工产品方面的贸易业务量下降。

销售成本及费用

销售成本及费用是由销售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08 年度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及费用同比 2007 年度的人民币 534.559 亿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币 694.593 亿元，增幅达 29.9%。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的销售成本及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3.135 亿元、170.270 亿元、103.145 亿元和 338.110 亿元，比 2007 年度分别上升 20.47%、11.86%、20.51%和 55.28%；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为 29.933 亿元，同比下降 14.21%。

(i) 合成纤维

合成纤维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07 年度上升了人民币 9.027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产合成纤维的原料单价上升引起的。

(ii) 树脂及塑料

树脂及塑料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07 年度增加人民币 18.047 亿元，主要是乙烯、丙烯等原料单位成本的上升所致。

(iii) 中间石化产品

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07 年度增加人民币 17.556 亿元，主要是乙二醇等产品的销量增加，同时中间石化产品单位成本随全年平均原油单位成本上升而增加，导致中间石化产品成本开支相应增加所致。

(iv) 石油产品

石油产品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07 年度增加人民币 120.363 亿元，主要是作为本集团主要生产原料的原油价格的上涨，直接导致了石油产品销售成本及费用的上升。

(v) 其他

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07 年度下降了人民币 4.959 亿元，主要是业务量萎缩。

销售成本

2008 年度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685.564 亿元，较 2007 年的人民币 526.465 亿元大幅上升 30.22%，销售成本占本年度净销售额的 115.6%。这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度作为本集团主要原料的原油价格大幅上升及外购其他原材料数量增加所致。

(i) 原油

2008 年度，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923.83 万吨（本年度无进口原油来料加工），比 2007 年的 893.84 万吨（含进口原油来料加工 2.54 万吨）增加 29.99 万吨，其中本集团进口原油、国内海洋原油的加工量分别为 873.90 万吨和 49.93 万吨。

2008 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 489.970 亿元，比 2007 年的人民币 344.563 亿元上升 42.20%，占总销售成本的 71.47%。原油的加权平均成本为每吨人民币 5,303.68 元，比 2007 年度大幅上升 37.19%，其中进口原油、国内海洋原油的平均加工成本分别为每吨人民币 5,339.95 元和人民币 4,668.86 元。

(ii) 其他支出

2008 年度本集团其他辅料的支出为人民币 99.788 亿元，比 2007 年的人民币 100.225 亿元下降 0.44%，未发生重大差异波动。

销售及管理费用

2008 年度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4.680 亿元，比 2007 年的人民币 5.047 亿元下降 7.2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在销售环节中降低了销售代理费用。

经营(亏损)/利润

2008 年度本集团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 78.173 亿元，比 2007 年的经营利润人民币 8.927 亿元大幅下滑 975.66%。这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效益大幅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

2008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52 亿元，比 2007 年度的人民币 2.166 亿元下降 32.96%。主要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处置其他非上市投资收益下降。

其他业务支出

2008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支出由上年的人民币 5.213 亿元上升至人民币 5.800 亿元，升幅为 11.26%，这主要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比上年增加了人民币 2.407 亿元。另外，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减员费用比上年减少了人民币 1.182 亿元，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比上年减少了人民币 0.473 亿元。

财务费用净额

2008 年度本集团财务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3.304 亿元，比 2007 年度的人民币 1.779 亿元上升 85.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短期借款增加 52.808 亿元，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2.978 亿元。另外，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453 亿元。

投资收益

2008 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318 亿元，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

税前(亏损)/利润

2008 年度本集团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80.144 亿元，比 2007 年度的税前利润人民币 21.514 亿元下降 472.52%。

所得税

2008 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8.127 亿元，比 2007 年的人民币 4.682 亿元下降了 487.1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08 年的亏损是特殊情况，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本集团认为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

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本集团的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2007 年：33%）。

税后(亏损)/利润

2008 年度本集团税后亏损为人民币 62.017 亿元，比 2007 年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16.831 亿元下降了 468.47%。

B.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分析(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增减
合成纤维	3,670,362	4,423,693	-20.52	-15.47	8.60	减少 26.71 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14,880,659	15,999,004	-7.52	-6.57	12.14	减少 17.94 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10,296,256	9,572,296	7.03	9.46	29.80	减少 14.57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28,372,037	32,960,162	-16.17	28.98	52.43	减少 17.87 个百分点
其他项目	3,091,256	2,798,496	9.47	-17.16	-13.51	减少 3.81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29,908,286	34,144,577	-14.16	30.56	57.67	减少 19.62 个百分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人士或第三方人士给予本集团的条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以上均得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本公司从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油相关材料、销售成品油是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并按适用的国家定价或指导价进行，在国家未取消对原油采购及成品油销售和定价控制前，将继续发生该类关联交易；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化产品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是为降低本公司产品库存，拓展贸易、分销和推销网络，改善本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本公司从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运输、设计和建筑安装、保险代理及财务服务，是为以合理的价格获得稳定而可靠的服务。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55,696,523	9.27
中国其他地区	4,407,478	4.11
出口	206,569	2.77

C.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现金流入及向非关联的银行借贷。本集团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销售成本、其他经营性开支和资本支出。

资本来源**营业活动现金净流量（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本集团 200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 39.865 亿元，比 2007 年现金净流入量的人民币 14.420 亿元减少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54.285 亿元。其中，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原油成本的大幅上升，本集团 2008 年度税前利润在扣除折旧影响后带来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63.825 亿元，比 2007 年的人民币 38.537 亿元现金净流入量减少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102.362 亿元。2008 年度，本集团因期末存货余额减少而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7.056 亿元（上年因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而增加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0.346 亿元）。由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变动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7.869 亿元（上年该项变动减少本集团现金流出人民币 6.433 亿元）。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等期末余额的减少而增加了现金流入人民币 11.220 亿元（上年因该项期末余额增加而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3.877 亿元）。另外，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大幅亏损，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08 年度，本集团因支付所得税而产生现金流出人民币 0.607 亿元（上年因支付所得税产生现金流出人民币 6.745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流量构成情况（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885)	1,784,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80)	(511,23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637	(1,272,703)

借款

2008 年度本集团总的借款额增加了人民币 50.705 亿元，为人民币 98.017 亿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增加了人民币 51.65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增加人民币 1.155 亿元，长期借款减少人民币 2.103 亿元。

本集团通过对借款等负债加强管理，提高对财务风险的控制，从而使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安全水平上。本集团的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然而，由于资本支出的计划特征，长期银行借款的支出能被预先适当安排，而短期借款则主要用于经营运作。本集团现存的借款的条款对本集团就其股份派发股利的能力并无限制。

资产负债率（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本集团 2008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为 50.02%（2007 年：29.82%）。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

D. 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

本集团拥有各种技术开发部门，包括化工研究所、塑料研究所、涤纶研究所、腈纶研究所 and 环境保护研究所，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本集团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研究和开发经费分别为人民币 0.516 亿元、0.535 亿元和 0.473 亿元，均占上述年度销售总额的 0.1%。

本集团未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赖于任何专利、许可、工业、商业或财务合同或新的生产流程。

E. 资产负债表外的安排

有关本集团的对外担保及资本承担，请参阅本年报“重要事项”中的“担保情况”一节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2。

F. 合约责任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约于未来应付之借款本金：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于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项		
		少于 1 年 人民币千元	1-3 年 人民币千元	4-5 年 人民币千元
合约责任				
短期借贷	8,838,204	8,838,204	-	-
长期借贷	963,542	534,521	229,021	200,000
合约责任总额	9,801,746	9,372,725	229,021	200,000

G.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且占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亏损)/利润	(10,364,673)	2,118,437	(12,483,110)	-589.26	2008 年原油成本大幅上升,成品油与原油价格严重倒挂以及国际金融危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亏损)/利润总额	(8,022,281)	2,121,094	(10,143,375)	-478.21	
净(亏损)/利润	(6,208,695)	1,641,166	(7,849,861)	-47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6,245,412)	1,592,110	(7,837,522)	-492.27	
资产减值损失	1,180,198	236,633	943,565	398.75	公司原料及石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及生产相关产品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
营业成本	65,753,651	50,573,669	15,179,982	30.02	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
营业外收入	2,373,986	121,441	2,252,545	1,854.85	由于炼油业务大幅亏损,补贴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1,813,586)	479,928	(2,293,514)	-477.89	2008 年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566,356	1,800,856	(1,234,500)	-68.55	2008 年第四季度销售大幅减少
短期借款	8,838,204	3,672,942	5,165,262	140.63	公司于 2008 年下半年借入短期 49 亿贷款以弥补公司的资金缺口

H.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国家	法人类别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子公司持有股权百分比	注册资金 (千元)	2008 年净利润/ (亏损) (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人民币 800,000	(56,080)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7.33	-	人民币 25,000	17,074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中国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50.38	美元 4,750	5,391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0	美元 50,000	68,822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中国	腈纶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75	-	人民币 250,000	(586,426)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人民币 455,000	(68,193)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	人民币 545,776	(38,448)

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券。

本集团应占其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 38.26%,计人民币 7.301 亿元的权益,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 20%,计人民币 14.149 亿元的权益。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2008 年度没有对本集团净亏损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I.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在 2008 年度内前五名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国际石油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本集团向这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05.18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85%。而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89.86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9%。

本集团在 2008 年度内前五名客户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本集团向这五名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74.414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 46%。而本集团向最大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46.544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 41%。

根据董事会了解，以上供应商和客户中，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及其联系人在中化国际石油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中没有任何权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附属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 20% 的权益。

J. 其它项目

集团员工

请参阅本年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公司员工情况”。

收购、出售及投资

除在年报已作披露外，在 2008 年度，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及没有任何重大投资。

资产抵押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已作资产抵押固定资产（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K.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 (4)	本期计提的 减值 (5)	期末 金额 (6)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97,644	-	-	97,64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793	(133,765) ^注	(221,110)	-	123,918
金融资产小计	478,793	(36,121)	(221,110)	-	221,562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本集团在 2008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收回的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之和。

L.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除在上表“同公允价值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中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外，本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还持有外币银行存款及借款，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070 千元及人民币 4,102,906 千元。

M.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业务前景）

1.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09年，受历史罕见、冲击力极强、波及范围很广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全球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将持续加深，世界经济增长将明显放缓，且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中国经济的发展虽然面临着来自国际国内的严重困难和严峻挑战，但通过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一系列“保增长、扩内需”的强有力措施，经济发展仍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然而增速可能有所回落。

2009年，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持续多年的全球石油供求脆弱平衡状态有望缓解，市场投机炒作的空间将大为缩小，预计国际油价总体水平将明显低于2008年。全球化工行业将面临经济增长减速和景气下行的双重压力，加上高峰期投资形成的新增产能逐步释放，装置开工率将继续下降，行业格局可能重新调整。中国石油化工行业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增长速度将显著放慢。一方面，国内石油化工行业面临着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国内成品油市场将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新建装置集中投产造成产能过剩、化工市场结构性供大于求局面已经形成，以及国外产品大量涌入、很多国家和地区贸易保护主义上升、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石化下游产品出口受阻等诸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国内石油化工行业也面临着因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原油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将使生产成本、投资和发展成本大幅下降；一系列“保增长”措施的实施，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展开，将有效带动石化产品的终端消费，改善国内石化市场的不利形势；钢铁、汽车、石化、纺织等十大产业的振兴规划以及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等措施将相继出台，进一步提振国内经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基本消除了炼油企业政策性生产亏损等诸多有利因素。

2.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09年特别是上半年，本集团将在生产经营较为困难的情况下，积极应对石化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严峻形势，继续深入实施低成本战略，认真抓好生产安稳运行，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改革发展和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力争在2009年扭亏为盈。

为实现2009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①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确保生产安稳优运行。

本集团将有机融合“三基”工作与专业条线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设备等基础管理。继续加强安全环保工作，认真落实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环保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检维修施工现场直接作业环节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避免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继续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优化生产运行方式，落实设备防腐及监测措施，强化关键装置、重要设备的日常维护，进一步提高主要生产装置的运行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水平。

②深入开展全员节能行动，努力提高节能降耗水平。

本集团将按照国家和政府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继续做好蒸汽系统的平衡和优化，减少低压蒸汽的放空；继续完善火炬气回收项目，充分利用火炬气回收系统，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火炬气和低附加值燃料，减少火炬气排放；继续推进炼油、化工生产的节水减排和污水回用工作，进一步降低工业水和生活水用量；继续推进纯水的集中供应，降低制水成本。

③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和运行成本。

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改善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按照国家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积极应对严峻的形势，大幅度削减非生产性费用支出，推进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继续切实抓好原油、重要中间化工物料的采购和加工，优化库存结构，努力降低原油、原辅材料等的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存货资金占用。

④继续抓好结构调整工程建设，推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本集团将继续抓好结构调整工程建设和技术进步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的竞争实力。根据化工产品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稳步推进结构调整工程建设，确保新建60万吨/年PX芳烃项目、新建15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煤电站3#和4#锅炉烟气脱硫项目以及22万伏变电站改造项目等建设工作按时、保

质到达计划节点；积极做好天然气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 2009 年 9 月具备接收天然气的条件；认真做好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在技术进步方面，做好公司产品链延伸加工方向特别是精细化工方面的研究，启动相关研究工作；继续抓好实用技术开发、新技术应用以及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加大塑料、化纤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推广、应用节能降耗新技术，继续做好信息化项目的深化应用工作。

⑤继续推进体制调整和完善，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本集团将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内部改革，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继续整合企业管理资源，推进专业化集中管理工作，改进和完善管理体系；整合辅业及对外投资业务，完成其管理体制及业务的调整；继续做好改制企业的跟踪管理，促进改制企业平稳、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广泛开展跨岗位、跨部门、跨专业的干部交流，增强干部队伍的活力；继续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技能；继续分层分类抓好各类员工的岗位培训，特别是关键装置、重要装置操作人员技能复训和一岗多能的培训，努力提高其工艺操作水平。

⑥积极维护凝心聚力、和谐稳定的企业氛围。

本集团将进一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积极维护凝心聚力、和谐稳定的企业氛围。按照《上海石化企业文化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继续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逐步形成以“守职、守纪、守信”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积极营造“严格、规范、认真、细致”的工作氛围；不断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切实关心和爱护员工，不断完善医疗保险、体检等各类福利待遇和职工生活补充保障体系，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3. 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①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提炼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源于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且对原料供应量和价格，以及总体经济条件反应敏感。本集团许多产品所在的市场对工业生产量、产出水平的变化、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替代产品的价格和供应量的周期性变化，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反应敏感，这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从历史上看，这些产品的市场已经历过不同时期的供应短缺，带来价格和利润的增加，随后是增产时期，最终可能导致供应过量和价格、利润下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集团可能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导致的成本增加。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特别是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仍不透明，其确定的价格可能不能充分或及时地补偿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石油产品的经销也予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石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石化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不能通过提高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这已经并将继续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 2008 年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5.111 亿元（2007 年：21.341 亿元），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或在什么成本上完成，亦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成功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

- 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 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
- 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
- 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

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

④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

2009 年至 2010 年，中国石化市场将进入产能释放的高峰期，新建装置集中投产将造成产能过剩，化工市场结构性供大于求的局面已基本形成，本集团认为这将对本集团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造成极大影响。本集团的主要市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和江西）已经历了比中国其它地区更强的经济增长和对石化产品更高的需求，本集团认为这将导致竞争对手尝试扩大他们的销量，并在本集团的主要市场建立他们的分销网络。中国民营企业正逐步突破技术和资金的壁垒，从下游加工行业向上游石化领域延伸，民营企业拥有体制、机制、成本、享受优惠政策以及地域等方面的优势，本集团认为民营企业将会采取低成本策略和灵活机制参与同本集团产品相关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这些法律和法规允许：

- 对排放废物征收税费；
- 对严重损害环境的行为征收罚款和费用；
- 政府对任何不符合法令的设施予以关闭或停业，并要求其改正或停止损害环境的经营。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弃物。此外，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许可，且这种许可受更新、修改和撤回的制约。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已经并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施加更多的法规或更严格执行某些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的规定。

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本集团将长期面临来自国外的竞争和进口的冲击。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中国已经承诺取消或降低某些针对国内石化市场中的外国竞争者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这些壁垒过去曾使本集团受益。特别是，中国已大幅下调对与本集团产品形成竞争的进口石化产品的关税税率，并且：

- 提高了外商参与投资中国石化行业的程度，允许外国投资者持有中国石化公司 100%的股权；
- 已逐渐放松了对非国有公司进口原油的限制；
- 已授予外商投资企业对石化产品的进口经营权；
- 已允许外国公司在中国零售和批发市场分销和推销石油产品。

在实施这些措施后，本集团将长期面临来自国外的加剧的竞争和进口冲击。本集团认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为中国带来巨额投资和业务，相应地也会为本集团的产品销售带来更多机会。本集团确信本集团的产品过去一直并且将来还会在中国继续保有与进口产品进行竞争的能力。但是，关税减让可能会降低进口产品的成本或对本集团的某些产品收入造成其它负面影响，其中包括少数的重要产品。中国政府可能还会降低本集团今后可能进口的生产设备的关税，并放宽中国现行的对进口原材料（如原油）使用的限制。虽然本集团有信心能够抓住新的销售机会，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本集团业务和经营业绩的长期影响还有待作进一步的观察。此外，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很多国外石化企业特别是周边的日、韩企业和中东地区企业纷纷将目标市场转向中国，向中国出口产品，本集团认为，这将进一步加剧国内石化产品的市场竞争。

⑦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中国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2008 年，由于美元贬值等因素，人民币对美元进一步升值。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 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⑧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不同的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并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销售和市场开发、教育和社区服务在内的多种服务。本集团与这些公司的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石化股份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

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石化股份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石化股份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石化股份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石化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0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石化股份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⑩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

本公司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2 月先后两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均由于流通 A 股股东对股改方案不满意而未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已从 2007 年 1 月 8 日起对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采取了特别的差异化制度安排，即其 A 股股票的涨跌幅比例调整为每天 5%，同时对该类股票采取与 ST、*ST 股票相同的交易信息披露制度。不排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视市场情况，逐步对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采取进一步的差异化制度安排的可能。此外，在上市公司未实施股改前，中国证监会在审核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证券事务申请时，将继续对该上市公司实施股改的情况予以重点关注。这些规定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市场形象、市场融资产生不利的影

4.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08 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5.111 亿元，比本集团 2007 年度资本开支的人民币 21.341 亿元减少 29.19%。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进度
60 万吨/年 PX 芳烃联合装置	30.13	在建
金嘉湖输油管线首站罐区配套工程	0.71	完工
15 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	2.92	在建
合计	33.76	-

本集团 2009 年的资本开支预计约为人民币 22 亿元。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办事，忠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A 股现金红利派发实施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A 股及 H 股的红利发放日为 2008 年 7 月 2 日。其他各项决议均忠实执行。

3. 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08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了五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二是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议案；三是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提案；四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五是审议通过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08 年版）。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了两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二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内控建设和执行检查情况的报告。

2008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按照中国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年报之前，与之沟通并确定了本公司“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委员会成员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经审计本年度报告。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08 年，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作了三项决议：一是同意对本公司领导班子的绩效考核；二是同意 2008 年继续沿用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三是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提案。

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经审计的本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比率(%)
2005 年度	720,000	1,726,663	41.70
2006 年度	288,000	805,705	35.75
2007 年度	648,000	1,592,110	40.70

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重述了 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年度末期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监事会报告

2008 年，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08 年 4 月 6 日，召开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 （4）监事会 2007 年工作报告；
 - （5）监事会 2008 年工作要点。
2. 200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五届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3. 2008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选举高金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2）聘任张成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张毓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4. 2008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六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5.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六届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注意提高议事的质量，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进行分析并提出审议意见。

监事会在实施日常监督中，定期召开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例会。在坚持每季对公司报告进行分析的同时，开展专题调研检查。2008 年，公司监事会面对经营困难的局面，围绕深入实施低成本战略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开展了专题调研检查，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出的主要建议有：公司要进一步优化采购原油品种的结构，不断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加强对原油途耗各环节的跟踪和管理，努力降低原油途耗；加强炼油装置的适应性改造，多加工重质化原油；加强生产装置的精细化管理和现场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保证装置稳定和长周期运行，提高技术经济指标总体水平；加强对自销产品的价格管理，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对存货的控制，进一步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过程控制和清欠力度，增加现金流入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推进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管理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了监督；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违反财务会计制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募集过资金。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在出售资产过程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08 年，石化行业出现全行业效益下降，本公司也经历了首次巨额亏损。面对国际油价暴涨暴跌、石油石化产品市场急剧变化等严峻考验，本公司坚持“改革、调整、管理、创新、发展”的工作方针，继续深入实施低成本战略，广泛开展挖潜增效、增收节支活动，抓好生产运行，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了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

（四）新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09 年，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以公司经济效益为中心，根据公司深入实施低成本战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不断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调研分析，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通过监督检查，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重要事项**(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收益 / (损失)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837	海通证券	11,164	0.12	80,322	-	(143,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600000	浦发银行	1,318	0.04	31,005	118,389	(60,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600527	江南高纤	898	0.85	12,591	13,383	(17,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合计		13,380	/	123,918	131,772	(221,110)	/	/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销售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出租物业，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根据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石化行业保险代理及财务服务。有关关联交易均根据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有关关联交易额并未超过经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

本公司从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油及相关材料、销售石油产品是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并按适用的国家定价或指导价进行，在国家未取消对原油采购及石油产品销售和定价控制前，将继续发生该类关联交易；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化产品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是为降低本公司产品库存，拓展贸易、分销和推销网络，改善本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本公司将部分物业出租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是考虑到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良好的财务背景及信誉；本公司从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石化行业保险代理及财务服务，是为以合理的价格获得稳定而可靠的服务。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按：1) 国家定价；或 2) 国家指导价；或 3) 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是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出发。因此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并不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4,682,129	40.98	
	其他关联方	5,226,157	8.68	
采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	28,986,447	48.72	
	其他关联方	14,356,008	24.13	
安装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14,878	76.73	
运输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	300,948	72.5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27,871,756.04 千元。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附属公司	(33,007)	11,654	221	66,911
合计		(33,007)	11,654	221	66,911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向本集团联营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人民币 950 万元及因向本集团联营公司销售产品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收款项。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集团关联交易并确认

- 该等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及
-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500	2008年7月20日	2008年7月20日	2009年7月20日	连带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上海金山宾馆有限公司	8,250	2008年3月24日	2008年8月27日	2009年8月27日	连带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其他参股公司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2,997	2004年12月21日	2004年12月21日	2009年12月21日	连带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其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74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75,74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58,2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58,250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外审计机构。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税率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所得税是按25%的税率(2007年：33%)计算。

(十一) 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委托存款，于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任何定期存款到期而未能收回。

(十二) 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7,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90 元（含税）。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刊登 A 股分红派息公告，A 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除息日为 6 月 23 日，7 月 2 日为 H 股及 A 股社会公众股股利发放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完毕。

(十三) 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注释 28。

(十四)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业绩、总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已载于本年报第 3 页。

(十五)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详情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33。

(十六) 资本化之利息

年内资本化之利息之详情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7。

(十七) 物业、厂房及设备

年内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情况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14。

(十八) 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十九) 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并无优先购股权规定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之建议。

(二十) 控股股东

中石化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 55.56%，计 40 亿股。

中石化股份是中国和亚洲最大的汽油、柴油、航煤和大部分其他主要石油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营销商。中石化股份同时是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者和分销商和中国原油及天然气的第二大勘探、开发和生产商。

(二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无。

(二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600688）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 www.spc.com.cn ）上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 月 10 日	同上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8 年 1 月 16 日	同上
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 月 22 日	同上
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 月 31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2 月 18 日、2008 年 3 月 17 日	同上
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获得一次性补偿资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3 月 20 日	同上
关于 A 股股份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4 月 7 日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8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14 日	同上
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8 年 4 月 22 日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28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5 月 12 日、2008 年 6 月 10 日	同上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13 日	同上
2007 年度 A 股现金红利派发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 (600688) 查询
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18 日、2008 年 7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 (600688) 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 (www.spc.com.cn) 上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7 月 8 日	同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7 月 18 日	同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7 月 31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8 月 4 日	同上
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8 月 13 日	同上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8 月 28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9 月 1 日、2008 年 10 月 6 日	同上
200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2 月 1 日	同上
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同上

十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集团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 50 至 100 页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它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该等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它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该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审核证据。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我们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足和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建立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亏损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适当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利润表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60,226,859	55,328,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088)	(1,073,695)
销售净额		59,329,771	54,254,689
其他收入	3	2,312,227	93,900
销售成本		(68,556,447)	(52,646,516)
毛利		(6,914,449)	1,702,073
销售及管理费用		(467,987)	(504,712)
其他业务收入	4	145,191	216,553
其他业务支出			
—减员费用	6	(89,844)	(208,013)
—其他		(490,175)	(313,245)
其他业务支出合计	5	(580,019)	(521,258)
营业(亏损)/利润		(7,817,264)	892,656
财务收入		227,533	82,280
财务支出		(557,971)	(260,206)
财务费用净额	7	(330,438)	(177,926)
投资收益	8	131,772	770,72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1,492	665,897
税前(亏损)/利润	9	(8,014,438)	2,151,352
所得税	11(a)	1,812,711	(468,216)
税后(亏损)/利润		(6,201,727)	1,683,13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6,238,444)	1,634,080
少数股东		36,717	49,056
税后(亏损)/利润		(6,201,727)	1,683,136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	12	(人民币0.87元)	人民币0.23元
年度股利	13	-	648,000

第 56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8年 (集团)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集团)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8年 (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公司)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a)	13,272,899	14,977,237	14(b)	12,438,510	13,516,420
投资性房地产	15	492,690	512,793	15	554,405	569,326
在建工程	16	1,854,154	962,313	16	1,815,344	937,341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	-	17	1,698,100	1,921,103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18	2,545,978	3,068,135	18	2,274,480	2,274,480
其它投资	19	289,657	714,427	19	111,327	434,554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604,163	649,337		481,643	505,853
商誉	20	-	22,415	20	-	22,415
递延税项资产	11(b)	1,962,135	9,629	11(b)	1,954,622	8,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021,676</u>	<u>20,916,286</u>		<u>21,328,431</u>	<u>20,189,595</u>
流动资产						
存货	21	4,492,215	5,197,849	21	4,249,254	4,780,473
应收账款	22	89,086	212,257	22	43,866	62,710
应收票据	22	532,580	1,757,131	22	406,286	1,616,858
订金、其他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	22	484,475	262,918	22	398,107	138,719
关联公司欠款	22,26	277,777	515,222	22,26	280,434	457,604
可收回税款		7,533	98,222		-	98,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627,685	893,165	23	294,786	634,533
流动资产合计		<u>6,511,351</u>	<u>8,936,764</u>		<u>5,672,733</u>	<u>7,789,119</u>
流动负债						
借款	24	9,372,725	4,091,969	24	9,133,204	3,548,739
应付账款	25	1,272,811	1,504,454	25	953,260	1,174,332
应付票据	25	263,443	300,575	25	263,364	285,594
其他应付账款		679,415	1,442,284		600,696	1,348,442
欠关联公司款项	25,26	1,752,647	904,870	25,26	2,216,317	1,367,447
应付所得税		1,679	17,580		-	-
流动负债合计		<u>13,342,720</u>	<u>8,261,732</u>		<u>13,166,841</u>	<u>7,724,554</u>
净流动(负债)/资产		<u>(6,831,369)</u>	<u>675,032</u>		<u>(7,494,108)</u>	<u>64,565</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4,190,307</u>	<u>21,591,318</u>		<u>13,834,323</u>	<u>20,254,160</u>

第 56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续)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8年 (集团)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集团)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8年 (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公司)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4,190,307</u>	<u>21,591,318</u>		<u>13,834,323</u>	<u>20,254,160</u>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4	<u>429,021</u>	<u>639,289</u>	24	<u>300,000</u>	<u>450,00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29,021</u>	<u>639,289</u>		<u>300,000</u>	<u>450,000</u>
净资产		<u>13,761,286</u>	<u>20,952,029</u>		<u>13,534,323</u>	<u>19,804,160</u>
股东权益						
股本	27	7,200,000	7,200,000	27	7,200,000	7,200,000
储备	28	<u>6,296,933</u>	<u>13,448,038</u>	28	<u>6,334,323</u>	<u>12,604,160</u>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3,496,933	20,648,038		13,534,323	19,804,160
少数股东权益		<u>264,353</u>	<u>303,991</u>		-	-
权益合计		<u>13,761,286</u>	<u>20,952,029</u>		<u>13,534,323</u>	<u>19,804,160</u>

董事会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第 56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附注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00,000	2,420,841	4,488,232	4,867,270	18,976,343	336,013	19,312,356
净收益直接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化的未实现收益(已扣除递延 税项影响)		-	-	842,002	-	842,002	-	842,002
<i>净收益直接计入损益</i>		-	-	842,002	-	842,002	-	842,002
从权益中转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已扣除递 延税项影响)		-	-	(516,387)	-	(516,387)	-	(516,387)
		-	-	(516,387)	-	(516,387)	-	(516,387)
股东应占溢利		-	-	-	1,634,080	1,634,080	49,056	1,683,136
年度确认的收入和费用合计		-	-	325,615	1,634,080	1,959,695	49,056	2,008,751
调整储备	28	-	-	(36,733)	36,733	-	-	-
利润分配	28	-	-	192,434	(192,434)	-	-	-
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股利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3(b)	-	-	-	(288,000)	(288,000)	-	(288,000)
		-	-	-	-	-	(81,078)	(81,078)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2,420,841	4,969,548	6,057,649	20,648,038	303,991	20,952,029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00,000	2,420,841	4,969,548	6,057,649	20,648,038	303,991	20,952,029
净损失直接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化的未实现损失(已扣除递延 税项影响)		-	-	(165,832)	-	(165,832)	-	(165,832)
<i>净损失直接计入损益</i>		-	-	(165,832)	-	(165,832)	-	(165,832)
从权益中转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已扣除递 延税项影响)		-	-	(98,829)	-	(98,829)	-	(98,829)
		-	-	(98,829)	-	(98,829)	-	(98,829)
股东应占(亏损)/溢利		-	-	-	(6,238,444)	(6,238,444)	36,717	(6,201,727)
年度确认的收入和费用合计		-	-	(264,661)	(6,238,444)	(6,503,105)	36,717	(6,466,388)
利润分配	28	-	-	-	-	-	-	-
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股利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3(b)	-	-	-	(648,000)	(648,000)	-	(648,000)
		-	-	-	-	-	(76,355)	(76,355)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2,420,841	4,704,887	(828,795)	13,496,933	264,353	13,761,286

第 56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流入量	(a)	(3, 431, 103)	2, 459, 119
支付利息		(578, 605)	(342, 574)
已付所得税		(60, 699)	(674, 547)
所得税返还		83, 917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流入量		<u>(3, 986, 490)</u>	<u>1, 441, 998</u>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收益		59, 472	46, 421
已收投资收益		546, 333	393, 062
出售物业、厂房和设备所得款项		51, 829	68, 708
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153, 997	1, 114, 701
资本支出		(1, 511, 072)	(2, 134, 123)
购入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		(8, 039)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		<u>(707, 480)</u>	<u>(511, 231)</u>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32, 528, 758	17, 605, 887
偿还借款		(27, 377, 610)	(16, 166, 938)
偿还公司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2, 000, 000)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利		(645, 551)	(288, 000)
已付少数股东股利		(76, 355)	(81, 078)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流出)量		<u>4, 429, 242</u>	<u>(930, 12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减少)/增加		(264, 728)	638
于 1 月 1 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3, 165	894, 650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u>(752)</u>	<u>(2, 123)</u>
于 12 月 31 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627, 685</u>	<u>893, 165</u>

第 56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税前(亏损)/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流入量的调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亏损)/利润	(8,014,438)	2,151,352
利息收入	(59,472)	(46,421)
非上市投资收益	(9,721)	(122,70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1,492)	(665,897)
从权益转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131,772)	(770,725)
利息支出	557,971	260,20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618,478	1,687,43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440	14,879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440,946	200,295
预付租赁摊销	16,759	16,972
商誉减值亏损	22,415	-
未实现汇兑收益	(70,993)	(16,535)
出售物业、厂房和设备的(收益)/损失	(13,166)	44,045
存货减少/(增加)	705,634	(1,034,59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之减少/(增加)	1,122,004	(387,688)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之(减少)/增加	(786,918)	643,342
与关联公司账款之增加	1,159,222	485,161
	<u>(3,431,103)</u>	<u>2,459,11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流入量	<u>(3,431,103)</u>	<u>2,459,119</u>

第 56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会计政策

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a) 遵例声明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

(b)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除物业、厂房及设备按重估后（附注 1(f)）所修订的历史成本编制，按公允价值列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 1(e)）及衍生金融工具（附注 1(l)）外，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本集团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该等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以及可能引致于下年度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需作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估计在附注 35 中披露。

(c) 合并基准

(i) 附属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主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获取利益。在评估控制权时，可予行使的潜在投票权亦在考虑之中。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权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权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内。集团内部往来的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抵消。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亏损存在的抵消方法与未实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并非由本公司直接拥有或透过附属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所占附属公司资产净值的部分，而本集团并没有与这些权益的持有人订立任何可导致本集团整体就这些权益而承担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合约义务的额外条款。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的权益项目中，与本公司权益股东应占的权益分开列示。少数股东所占本集团业绩的权益，会按照本年度损益总额在少数股东权益与本公司权益股东之间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并利润表中列示。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其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投资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参阅附注 1(w)）。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合并基准（续）

(ii) 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定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可以与其他合营伙伴于合约安排下营运的公司。本集团或本公司与一个或以上的合营伙伴根据合同协定分享对合营公司经济活动的控制权。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假如本集团应占亏损超过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的账面金额，该投资的账面金额会减至零，同时不会继续确认额外亏损，但如本集团须履行法定或推定义务，或代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作出付款则除外。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和未实现亏损，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消。但假如未变现亏损显示已转让资产出现减值，则这些未实现亏损直接在收益或损失中加以确认。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参阅附注 1(w)）。

(d) 商誉

商誉是指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或投资在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成本超过本集团占被收购方的可辨别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部分。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商誉分配至各现金产出单元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参阅附注 1(w)）。对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

本集团占被收购方的可辨别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超过企业合并投资成本或投资在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成本部分，会即时在损益表中确认。

(e) 其他证券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有关其他证券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的政策如下：

可供出售的权益性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变动直接确认为权益。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直接记入权益的累积收益或亏损将记入损益表确认为收入或支出。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的权益性投资，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参阅附注 1(w)）。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或估值（参阅附注 14 (d)）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 (w)）记入资产负债表内。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差异。

自行建造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计的相关拆除、移动及修复成本和适当部分的制造费用和借款费用。

报废或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净收入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报废或出售日在损益表内确认。

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估值计提：

建筑物	十五年至四十年
厂房及机器设备	十年至二十年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年至二十六年

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本集团会每年审阅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

(g)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拥有或由以租约业权拥有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 (w)）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折旧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四十年。

(h) 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

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是指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和用于生产的催化剂。它们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 (w)）入账。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在租赁期和催化剂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厂房和待安装的设备，并按成本减去政府就建筑成本给予本公司的补助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 (w)）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存货价值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计算。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的物料的实际成本及购买存货和令存货以现状出现于现行地点的费用。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中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存货出售时，其账面值会在确认相关收入期间确认为支出。存货损失在损失期间计入损益表中。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发生期间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损益表。因可变现净值增加引致存货的任何减值转回在转回期间冲减列作支出的存货额。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减任何的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账。

(k)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扣除坏账准备（参阅附注 1(w)）列示，除非该应收款项是关联方之间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免息借款或应收款项的贴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在此情况下应收款项以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当收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重新评估，公允价值重新评估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表，除非该衍生金融工具满足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或海外运营净投资套期的条件。

(m)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初始确认的数额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连同任何应付利息和费用，均以实际利息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表中确认。

(n)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初始列账，除非折现并无重大影响，按已摊销成本列示，否则按成本列示。

(o)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以及存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p)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适用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则以成本法列示，并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因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借贷的资金所产生而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汇差额，于在建期间内资本化。一切其他外币折算差额均计入损益表中。

(q) 收入确认

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的收入是在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给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并已扣除任何折扣及退货。假如出现有关收回未偿付价款、相关成本或可能退货的重大不明确因素，则收入不会予以确认。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损益表中确认。

股利收入在股东的领取权确立时在损益表中予以确认。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资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净收入与其他投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出售日在损益表内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予以确认。

(r) 政府补助金

当有合理的保证本集团能收到政府补助金并遵循与之相关的条件，政府补助金在资产负债表里予以确认。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的政府补助金，于该费用发生的期间在损益表里确认为收入。作为抵消与补助金相关的资产的成本的政府补助金，在该资产可用年限内在损益表里确认。

(s) 财务费用净额

财务费用净额包括运用有效利率法计算的借款利息、银行存款利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利得和损失、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

银行存款利息按有效利率法于发生时确认收入。

除直接用作收购、建设或生产需要相当长时间才可作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借贷利息及成本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贷利息及成本在发生的期间内列作开支，以作为财务费用净额的一部分。

(t)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u)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成本包括直接属于研究及开发活动或可按合理基准分配至这些活动的的所有成本。基于集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的性质，并无任何开发成本符合将之确认为资产的准则，因此，研究及开发成本均于年内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

(v) 职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时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计入损益表。其他详情载于附注 30 中。

当本集团明确地对员工离职承担义务或对一个详细正式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而该计划是不存在被撤销的现实可能性，有关的离职福利于损益表内确认为减员费用。

(w) 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参阅附注 1(w)(ii)除外）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审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是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其他资产以及于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的账面值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确定这些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对于商誉，本集团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除非由于资产以重估价值列账，而减值亏损在相关重估盈余直接确认扣除（只要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盈余数额），否则其减少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w) 减值亏损（续）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续）：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除非该项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有关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逆转会计入重估盈余，除非减值亏损曾在损益表中确认为支出，则该减值亏损的逆转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x) 应付股利

股利在宣布期间时被确认为负债。

(y)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本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均在损益表中确认，但与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则确认为股东权益。

当期税项是根据年内应税收入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以及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有关调整。

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计算，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与负债账面值与计税所用的数额之间的暂时性差异计提准备，但不会就无法扣税的商誉及在初次确认时不会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暂时性差异计提准备。递延税项数额的计算是根据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变现或结算情况，及在变现或资产负债表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损益表中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只有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税利润可用作抵消待弥补税务亏损时才会确认。如相关的税项利益不再可能获实现，则会将递延税项资产减记至可实现的数额。

(z) 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或本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定或推定的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预计负债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如果货币时间值重大，则按预计所需支出的现值计列准备。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但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除外。如果本集团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除外。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aa) 关联人士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同一重大影响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 / 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b) 分行业报告

分行业是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管理层是根据扣除所得税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前的经营利润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部分管理费用是按销售百分比分配。

分行业间内部销售价格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所定，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计算。

分行业的业务表现、资产和负债包括了与该分行业直接相关或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用以赚取收入的资产及其收入、需付利息的借款及其费用和未分配的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费用。

分行业资本支出是指于当年度购置的分行业长期资产的总代价，这些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均多于一年。

2. 会计政策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新订及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这些准则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现行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或可被提前采用。这些新的或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经营无关。

本集团没有采用任何在现行会计期间内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参阅附注 37）。

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获得补贴收入人民币 2,312,227,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93,900,000 元）。该等补助主要是为了弥补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于相应年度中产生的亏损。就该等补助而言，本集团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并且没有保证本集团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4. 其他业务收入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服务收入	34,842	36,28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	17,618	7,74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8,869	40,021
其他非上市投资收益	9,721	122,709
其他	34,141	9,796
	<u>145,191</u>	<u>216,553</u>

5. 其他业务支出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减员费用(附注6)	89,844	208,01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4,452	51,790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i)	440,946	200,295
商誉减值亏损	22,415	-
捐赠支出	2,000	14,250
其他	20,362	46,910
	<u>580,019</u>	<u>521,258</u>

(i)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主要包括对合成纤维业务分部确认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417,936,000 元(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181,681,000 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生产合成纤维的设备相关, 这些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这些生产设备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预计经济环境不利发展将导致产量减少。

6. 减员费用

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关约 947 名(二零零七年: 2,622 名)自愿离职的员工而确认并以现金支付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89,844,000 元(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208,013,000 元)。

7. 财务费用净额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59,472)	(46,421)
汇兑净收益	(70,417)	(35,8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净收益	(97,644)	-
财务收入	<u>(227,533)</u>	<u>(82,280)</u>
借款利息支出	585,142	329,643
减：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 *	<u>(27,171)</u>	<u>(69,437)</u>
财务支出	<u>557,971</u>	<u>260,206</u>
财务费用净额	<u><u>330,438</u></u>	<u><u>177,926</u></u>

*二零零八年借贷成本已就在建工程按每年 5.10% 至 7.47%(二零零七年：5.27% 至 7.47%) 的比率资本化。

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从权益转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人民币 131,772,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770,725,000 元）。

9. 税前(亏损)/利润

税前(亏损)/利润已扣除/(增加)：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销货成本*	68,556,447	52,646,51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618,478	1,687,43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440	14,879
预付租赁摊销*	16,759	16,972
维修及保养开支*	988,393	1,023,794
研究及开发费用*	47,303	53,548
雇主退休金供款*		
– 市政府退休金计划	199,135	197,191
– 补充养老保险金计划	54,862	55,048
员工成本*	1,160,658	1,209,03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8,869)	(40,021)
存货减值	744,578	32,437
减值亏损		
– 应收款项	(5,327)	3,901
– 物业、厂房及设备	440,946	200,295
– 商誉	22,41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净收益	(97,64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收益	(131,772)	(770,725)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利润)	30,232	(645,178)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31,724)	(20,719)
核数师酬金—审计服务	8,310	8,727

* 销货成本包括人民币4,088,42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4,246,822,000元)的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维修及保养开支、研究及开发费用以及退休金供款。有关数额亦已记入各类费用在上文分开列示的数额中。

已包括在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亏损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亏损为人民币5,588,868,000元(二零零七年利润：人民币848,356,000元)。

1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

(i)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

	2008			
	薪金及其他酬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戎光道	163	8	310	481
杜重骏	163	8	310	481
韩志浩	138	8	262	408
李鸿根	138	8	262	408
高金平	139	6	262	407
史 伟	139	7	266	412
戴进宝	87	7	121	215
张成华	97	7	129	233
王艳君	84	7	129	220
陈信元	115	-	-	115
孙持平	115	-	-	115
蒋志权	115	-	-	115
周耘农	115	-	-	115
	<u>1,608</u>	<u>66</u>	<u>2,051</u>	<u>3,725</u>

	2007			
	薪金及其他酬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戎光道	162	7	375	544
杜重骏	162	7	375	544
韩志浩	138	7	321	466
李鸿根	138	7	295	440
高金平	138	6	314	458
史 伟	138	7	321	466
戴进宝	79	7	133	219
张成华	83	7	143	233
王艳君	70	7	140	217
陈信元	80	-	-	80
孙持平	80	-	-	80
蒋志权	80	-	-	80
周耘农	80	-	-	80
	<u>1,428</u>	<u>62</u>	<u>2,417</u>	<u>3,907</u>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并未向董事及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奖励或离职补偿。

1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续）

(ii) 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五位为董事（二零零七年：四位），他们的酬金已于附注10(i)中披露。另一位二零零七年的酬金列示如下：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8
退休金供款	-	6
奖金	-	321
	<u>-</u>	<u>465</u>

该酬金最高的个人酬金在以下范围：

人民币元	2008 人数	2007 人数
400,000-500,000	-	1

11. 所得税

(a) 合并利润表上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当期税项		
-本年所得税	34,919	557,078
-以前年度少提的准备	16,655	2,439
递延税项	<u>(1,864,285)</u>	<u>(91,301)</u>
所得税（收益）/ 费用合计	<u>(1,812,711)</u>	<u>468,216</u>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收益）/ 费用金额与合并利润表列示的实际所得税（收益）/ 费用调节表如下：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税前(亏损)/利润	<u>(8,014,438)</u>	<u>2,151,352</u>
按25%适用税率计算之中国所得税（收益）/ 费用金额（二零零七年：33%）	(2,003,610)	709,946
不可扣税的支出	29,348	47,056
非课税收益	(1,276)	(32,201)
以前年度少提的准备	16,655	2,439
税率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	-	(23,083)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373)	(219,746)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49,488	22,621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税务影响	97,057	-
附属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	-	(38,816)
所得税（收益）/ 费用	<u>(1,812,711)</u>	<u>468,216</u>

11. 所得税 (续)

(a) 合并利润表上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续) :

本年度中国所得税金额遵循相关税务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法定税率 25% (二零零七年: 33%) 计算。由于本集团在境外并没有业务, 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b) 递延税项:

(i)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203,974	40,075	-	-	203,974	40,075
远期外汇合同	-	-	(24,411)	-	(24,411)	-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98,156	77,310	-	-	98,156	77,310
预付土地租赁费	29,717	30,592	-	-	29,717	30,59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	(29,196)	(32,070)	(29,196)	(32,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27,634)	(115,855)	(27,634)	(115,855)
可抵扣亏损	1,701,453	-	-	-	1,701,453	-
其他	10,946	11,822	(870)	(2,245)	10,076	9,577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2,044,246</u>	<u>159,799</u>	<u>(82,111)</u>	<u>(150,170)</u>	<u>1,962,135</u>	<u>9,629</u>

	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203,615	37,387	-	-	203,615	37,387
远期外汇合同	-	-	(24,411)	-	(24,411)	-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98,156	77,310	-	-	98,156	77,310
预付土地租赁费	29,717	30,592	-	-	29,717	30,59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	(29,196)	(32,070)	(29,196)	(32,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24,712)	(105,116)	(24,712)	(105,116)
可抵扣亏损	1,701,453	-	-	-	1,701,453	-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2,032,941</u>	<u>145,289</u>	<u>(78,319)</u>	<u>(137,186)</u>	<u>1,954,622</u>	<u>8,103</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由于相关的税务优惠不太可能变现,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有未予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的, 可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累计税务亏损额人民币310,396,000元。这些可抵减的亏损额为人民币14,539,000元、人民币29,357,000元, 人民币68,548,000元和人民币197,952,000元, 分别于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到期。

11. 所得税 (续)

(b) 递延税项 (续) :

(i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集团			
	于二零零七年	于利润表中	于权益中	于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确认	确认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12,141	27,934	-	40,075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16,342	60,968	-	77,310
预付土地租赁费	18,880	11,712	-	30,59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0,799)	(11,271)	-	(32,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3,873)	-	(111,982)	(115,855)
其他	7,619	1,958	-	9,577
递延税项净资产	<u>30,310</u>	<u>91,301</u>	<u>(111,982)</u>	<u>9,629</u>

	集团			
	于二零零八年	于利润表中	于权益中	于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确认	确认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40,075	163,899	-	203,974
远期外汇合同	-	(24,411)	-	(24,411)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77,310	20,846	-	98,156
预付土地租赁费	30,592	(875)	-	29,717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2,070)	2,874	-	(29,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15,855)	-	88,221	(27,634)
可抵扣亏损	-	1,701,453	-	1,701,453
其他	9,577	499	-	10,076
递延税项净资产	<u>9,629</u>	<u>1,864,285</u>	<u>88,221</u>	<u>1,962,135</u>

11. 所得税 (续)

(b) 递延税项 (续):

(i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续):

	公司			
	于二零零七年	于利润表中	于权益中	于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确认	确认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12,141	25,246	-	37,387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16,342	60,968	-	77,310
预付土地租赁费	18,880	11,712	-	30,59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0,799)	(11,271)	-	(32,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188)	-	(102,928)	(105,116)
递延税项净资产	<u>24,376</u>	<u>86,655</u>	<u>(102,928)</u>	<u>8,103</u>

	公司			
	于二零零八年	于利润表中	于权益中	于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确认	确认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37,387	166,228	-	203,615
远期外汇合同	-	(24,411)	-	(24,411)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77,310	20,846	-	98,156
预付土地租赁费	30,592	(875)	-	29,717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2,070)	2,874	-	(29,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05,116)	-	80,404	(24,712)
可抵扣亏损	-	1,701,453	-	1,701,453
递延税项净资产	<u>8,103</u>	<u>1,866,115</u>	<u>80,404</u>	<u>1,954,622</u>

12.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东应占损失人民币 6,238,444,000 元(二零零七年: 盈利人民币 1,634,080,000 元)及本公司于年度内已发行股份 7,200,000,000 股(二零零七年: 7,200,000,000 股)计算。

由于此两年度内并没有具摊薄性普通股存在, 摊薄之每股(损失)/盈利并未列出。

13. 股利**(a) 年度股利**

	集团及公司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零元(二零零七年: 每股人民币0.09元)	-	648,000

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提议本公司派发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09元, 合计人民币648,000,000元, 此项提议已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建议分派期末股利。

(b) 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股利

	集团及公司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09元(二零零七年: 每股人民币0.04元)	648,000	288,000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a) 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23,540	20,126,275	6,413,715	32,163,530
增购	27,041	113,096	32,641	172,77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13,445	3,067,434	352,398	3,533,277
处理变卖	<u>(97,443)</u>	<u>(361,942)</u>	<u>(175,575)</u>	<u>(634,96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6,583	22,944,863	6,623,179	35,234,62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66,583	22,944,863	6,623,179	35,234,625
增购	7,414	66,961	30,150	104,525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1,084	180,739	97,241	289,064
处理变卖	<u>(19,324)</u>	<u>(67,545)</u>	<u>(42,406)</u>	<u>(129,275)</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5,757	23,125,018	6,708,164	35,498,939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81,867	11,811,818	3,909,983	18,803,668
年度折旧	184,765	1,144,257	358,413	1,687,435
减值亏损	48,335	151,838	122	200,295
处理变卖冲回折旧	<u>(33,524)</u>	<u>(288,053)</u>	<u>(112,433)</u>	<u>(434,01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1,443	12,819,860	4,156,085	20,257,38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81,443	12,819,860	4,156,085	20,257,388
年度折旧	161,275	1,141,925	315,278	1,618,478
减值亏损	3,281	403,748	33,917	440,946
处理变卖冲回折旧	<u>(6,181)</u>	<u>(47,868)</u>	<u>(36,723)</u>	<u>(90,772)</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9,818	14,317,665	4,468,557	22,226,040
账面净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5,939</u>	<u>8,807,353</u>	<u>2,239,607</u>	<u>13,272,899</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5,140</u>	<u>10,125,003</u>	<u>2,467,094</u>	<u>14,977,237</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b) 公司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61,929	17,826,710	6,027,860	28,316,499
增购	65,822	59,066	7,060	131,94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13,237	3,055,673	349,321	3,518,231
处理变卖	<u>(16,307)</u>	<u>(162,574)</u>	<u>(45,186)</u>	<u>(224,067)</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4,681	20,778,875	6,339,055	31,742,6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24,681	20,778,875	6,339,055	31,742,611
增购	28,433	145,920	26,216	200,56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0,913	177,415	96,824	285,152
处理变卖	<u>(13,865)</u>	<u>(40,032)</u>	<u>(28,993)</u>	<u>(82,89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162	21,062,178	6,433,102	32,145,442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64,104	10,292,365	3,781,433	16,737,902
年度折旧	157,411	1,060,380	226,101	1,443,892
减值亏损	48,335	151,838	122	200,295
处理变卖冲回折旧	<u>(7,746)</u>	<u>(106,074)</u>	<u>(42,078)</u>	<u>(155,898)</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2,104	11,398,509	3,965,578	18,226,19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62,104	11,398,509	3,965,578	18,226,191
年度折旧	132,041	1,040,223	289,953	1,462,217
减值亏损	3,281	72,231	7,874	83,386
处理变卖冲回折旧	<u>(3,678)</u>	<u>(34,550)</u>	<u>(26,634)</u>	<u>(64,862)</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3,748	12,476,413	4,236,771	19,706,932
账面净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6,414</u>	<u>8,585,765</u>	<u>2,196,331</u>	<u>12,438,51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2,577</u>	<u>9,380,366</u>	<u>2,373,477</u>	<u>13,516,420</u>

(c) 本集团的所有建筑物均位于中国(包括香港)。

位于香港的房屋是以中期租赁持有, 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759,000元(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32,944,000元)。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d)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国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重组的一部分。同日，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主要业务单位连同有关的资产及负债由本公司接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规，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估值，并以所估定的价值记入账项内。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按折余重置成本进行重估后，物业、厂房及设备是以重估值入账（即重估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其后的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根据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按折余重置成本进行的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15. 投资性房地产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公司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8,465	615,334
增加	25,768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233</u>	<u>615,334</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54,233	615,334
处置变卖	(7,395)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838</u>	<u>615,334</u>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61	31,087
年度折旧	14,879	14,9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40</u>	<u>46,008</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440	46,008
年度折旧	13,440	14,921
处置变卖冲回折旧	(732)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48</u>	<u>60,929</u>
账面净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690</u>	<u>554,405</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793</u>	<u>569,326</u>

投资性房地产为于经营租赁下租出的办公大楼内的若干楼层。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现行市场内同区域及同类型物业的市场价格情况，管理层估计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29,739,000元及人民币822,993,000元（二零零七年分别为：人民币715,779,000元及人民币796,208,000元）。该投资性房地产并未经过外部独立评估师评估。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租金收益为人民币48,869,000元（二零零七年：40,021,000元）。

16. 在建工程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962,313	2,008,447	937,341	2,004,706
增加	1,180,905	2,487,143	1,163,155	2,450,86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附注14)	<u>(289,064)</u>	<u>(3,533,277)</u>	<u>(285,152)</u>	<u>(3,518,231)</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4,154</u>	<u>962,313</u>	<u>1,815,344</u>	<u>937,341</u>

在建工程为仍未完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

17.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	1,925,600	2,038,306
减：减值准备	<u>(227,500)</u>	<u>(117,203)</u>
	<u>1,698,100</u>	<u>1,921,103</u>

以上金额是本公司于其合并附属公司的权益。这些附属公司均是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	100	-	投资管理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	67.33	-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美元 4,750	-	50.38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	-	60	聚乙烯产品生产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	75	-	腈纶产品生产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5,000	100	-	投资管理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5,776	-	100	石化产品生产

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债券。

18.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i>联营公司</i>				
非上市股份, 原值	-	-	2,146,488	2,146,488
应占净资产	2,431,973	2,967,944	-	-
<i>合营公司</i>				
非上市股份, 原值	-	-	127,992	127,992
应占净资产	<u>114,005</u>	<u>100,191</u>	<u>-</u>	<u>-</u>
	<u>2,545,978</u>	<u>3,068,135</u>	<u>2,274,480</u>	<u>2,274,480</u>

这些联营及合营公司是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 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72,439	38.26	-	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901,441	20	-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20,204	-	50	聚丙烯薄膜生产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美元 23,395	-	40	树脂产品生产
上海山武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美元 3,000	-	40	控制仪表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32,000	50	-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联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总收入 人民币千元	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千元
2008					
100%	25,240,902	(14,233,529)	11,007,373	25,015,211	(324,948)
本集团应占份额	6,090,701	(3,658,728)	2,431,973	5,406,041	(30,232)
2007					
100%	28,956,271	(15,016,047)	13,940,224	24,972,018	3,044,526
本集团应占份额	6,752,902	(3,784,958)	2,967,944	5,183,450	645,178

19. 其它投资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918	478,793	111,327	434,554
其他非上市投资	<u>202,939</u>	<u>272,834</u>	<u>-</u>	<u>-</u>
	326,857	751,627	111,327	434,554
减：减值准备	<u>(37,200)</u>	<u>(37,200)</u>	<u>-</u>	<u>-</u>
	<u><u>289,657</u></u>	<u><u>714,427</u></u>	<u><u>111,327</u></u>	<u><u>434,554</u></u>

20. 商誉

	集团及公司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15</u>
累计减值亏损：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减值亏损	-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减值亏损	<u>(22,415)</u>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15)</u>
账面净值：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15</u>

该商誉为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收购上海金阳腈纶厂全部权益所形成。金阳腈纶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确定。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现金产出单元的全部账面余额超过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减少是由于预计经济环境不利发展将导致产量减少。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22,415,000 元。

21. 存货

(a)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如下: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2,018,250	1,669,945	1,921,427	1,489,544
在产品	1,158,924	1,871,324	1,153,240	1,849,203
产成品	590,640	986,782	489,902	849,91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724,401	669,798	684,685	591,812
	<u>4,492,215</u>	<u>5,197,849</u>	<u>4,249,254</u>	<u>4,780,473</u>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可变现净值记账的存货分别为人民币 3,728,692,000 元和人民币 3,669,104,000 元(二零零七年分别为:人民币 626,212,000 元和人民币 623,006,000 元)。

22. 应收款项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07,697	236,848	57,558	81,877
减: 呆坏账减值亏损	<u>(18,611)</u>	<u>(24,591)</u>	<u>(13,692)</u>	<u>(19,167)</u>
	89,086	212,257	43,866	62,710
应收票据	532,580	1,757,131	406,286	1,616,858
关联方欠款	<u>277,777</u>	<u>515,222</u>	<u>280,434</u>	<u>457,604</u>
	<u>899,443</u>	<u>2,484,610</u>	<u>730,586</u>	<u>2,137,172</u>
衍生金融工具				
- 远期合同	97,644	-	97,644	-
订金、其他应收账款 及预付款项	<u>386,831</u>	<u>262,918</u>	<u>300,463</u>	<u>138,719</u>
	<u>484,475</u>	<u>262,918</u>	<u>398,107</u>	<u>138,719</u>
	<u>1,383,918</u>	<u>2,747,528</u>	<u>1,128,693</u>	<u>2,275,891</u>

22. 应收款项 (续)

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后之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发票日期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899,309	2,483,551	730,486	2,136,632
一至两年	<u>134</u>	<u>1,059</u>	<u>100</u>	<u>540</u>
	<u>899,443</u>	<u>2,484,610</u>	<u>730,586</u>	<u>2,137,172</u>

销售一般以现金收付制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纪录的主要客户。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存款	23,318	29,736	22,844	29,536
银行存款及现金	<u>604,367</u>	<u>863,429</u>	<u>271,942</u>	<u>604,99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627,685</u>	<u>893,165</u>	<u>294,786</u>	<u>634,533</u>

24. 借款

借款还款期如下：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				
- 两至五年内偿还	304,261	29,360	300,000	-
- 一至两年内偿还	<u>24,760</u>	<u>489,929</u>	<u>-</u>	<u>450,000</u>
	<u><u>329,021</u></u>	<u><u>519,289</u></u>	<u><u>300,000</u></u>	<u><u>450,000</u></u>
关联方长期借款				
- 两至五年内偿还	-	100,000	-	-
- 一至两年内偿还	<u>100,000</u>	<u>20,000</u>	<u>-</u>	<u>-</u>
	<u>100,000</u>	<u>120,000</u>	<u>-</u>	<u>-</u>
	<u><u>429,021</u></u>	<u><u>639,289</u></u>	<u><u>300,000</u></u>	<u><u>450,000</u></u>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514,521	419,027	450,000	259,097
-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长期借款	20,000	-	-	-
- 短期银行借款	8,428,204	2,317,642	8,353,204	2,062,642
- 短期关联方借款	<u>410,000</u>	<u>1,355,300</u>	<u>330,000</u>	<u>1,227,000</u>
	<u>9,372,725</u>	<u>4,091,969</u>	<u>9,133,204</u>	<u>3,548,739</u>
	<u><u>9,801,746</u></u>	<u><u>4,731,258</u></u>	<u><u>9,433,204</u></u>	<u><u>3,998,739</u></u>

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以非记账本位币存在的借款金额如下：

	集团		公司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美元	<u>USD600,134</u>	<u>USD86,556</u>	<u>USD598,874</u>	<u>USD85,116</u>

25. 应付款项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1,272,811	1,504,454	953,260	1,174,332
应付票据	263,443	300,575	263,364	285,594
欠关联方款项	<u>1,752,647</u>	<u>904,870</u>	<u>2,216,317</u>	<u>1,367,447</u>
	<u>3,288,901</u>	<u>2,709,899</u>	<u>3,432,941</u>	<u>2,827,373</u>

应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以内或按通知	3,024,511	2,439,156	3,168,576	2,652,495
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u>264,390</u>	<u>270,743</u>	<u>264,365</u>	<u>174,878</u>
	<u>3,288,901</u>	<u>2,709,899</u>	<u>3,432,941</u>	<u>2,827,373</u>

26. 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并无抵押和利息。

27. 股本

	集团及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4,870,000,000 A 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4,870,000	4,870,000
2,330,000,000 H 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u>2,330,000</u>	<u>2,330,000</u>
	<u>7,200,000</u>	<u>7,200,000</u>

所有A股及H股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促成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长期借款(扣除一年以内到期部分)，包括长期银行借款和关联方长期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长期借款(扣除一年以内到期部分)之和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 (二零零七年：3.00%) 和 50.02% (二零零七年：29.82%)。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 33 和 31。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28. 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a))	2,420,841	2,420,841	2,420,841	2,420,841
法定盈余公积				
于一月一日	3,485,894	3,248,104	3,485,894	3,248,104
利润分配(附注(b))	-	192,434	-	192,434
一般盈余公积转作法定盈余公积(附注(c))	-	82,089	-	82,089
法定盈余公积调整(附注(b))	-	(36,733)	-	(36,73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b))	3,485,894	3,485,894	3,485,894	3,485,894
一般盈余公积				
于一月一日	-	82,089	-	82,089
一般盈余公积转作法定盈余公积(附注(c))	-	(82,089)	-	(82,08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c))	-	-	-	-
资本公积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d))	4,180	4,180	4,180	4,180
任意盈余公积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e))	1,280,514	1,280,514	1,280,514	1,280,514
超过股本部分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f))	(148,604)	(148,604)	(148,604)	(148,604)
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储备				
于一月一日	347,564	21,949	315,345	12,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的 未实现(损失)/收益(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165,832)	842,002	(152,419)	733,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 (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98,829)	(516,387)	(88,792)	(430,71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g))	82,903	347,564	74,134	315,345
未分配(亏损)/利润(附注(h))	(828,795)	6,057,649	(782,636)	5,245,990
	6,296,933	13,448,038	6,334,323	12,604,160

28. 储备(续)

附注:

- (a) 股本溢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及 179 条规定所应用。
- (b)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 本公司须将除税后溢利的 10% 拨入法定盈余公积, 直至该盈余公积结余相等于注册股本之 50%, 除税后溢利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计算之金额。本公司在提拨法定盈余公积前不得分发股利。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往年度亏损, 亦可按现有持股比例发行新股予股东或增加股东现时所持有股份的面值而转换为股本, 但转换后之结余不可少于注册股本的 25%。

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审计的要求, 开始适用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按以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计算之净利润已经被重述, 法定盈余公积金因此也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后之净利润的 10% 计算。在此期间内, 法定盈余公积所引起的调整已经在二零零七变动表中列示。

- (c)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一般盈余公积与法定盈余公积合并。
- (d)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 从最终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集团”) 收到的补助金须拨入此项储备内。
- (e) 从利润表转入这项储备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储备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类似。
- (f)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包含于预付租赁中的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为基准列示。因此, 以前期间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 (扣除递延税项) 已在股东权益中冲回。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列示。
- (g) 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储备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允价值扣除递延税项后的净变化额, 基于本年末可靠估量的公允价值。
- (h)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 可供分配的储备之数额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数额两者中之较低值计算。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无可供分配给股东的留存利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5,630,080,000 元)。二零零八年财政年度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布不派发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648,000,000 元)。

29. 关联人士的交易

(a)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条款，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整个集团与供应商洽谈及协定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附属公司（包括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基准所购买的原油价值如下：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购买原油的价值	37,790,324	33,588,285

(b)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关联人士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29,908,286	22,907,085
除原油以外采购	5,853,079	5,400,022
已付保险费	93,587	106,000
存放在关联方的存款净减少额	(6,418)	(50,177)
已收和应收利息	649	908
借款总额	543,000	1,475,300
归还借款	1,488,300	40,000
已付和应付利息	26,682	9,813
建筑、安装工程款	114,878	206,256
处置投资收益	-	25,822
销售代理佣金	146,137	194,645
担保净减少额	-	(19,003)
来自关联方的租赁收入	19,009	13,216

(c) 存于关联人士的存款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存款（存款期少于3个月）	23,318	29,736	22,844	29,536

(d) 关联人士的借款

	集团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410,000	1,355,300
长期借款	120,000	120,000
	530,000	1,475,300

29. 关联人士的交易（续）**(e)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退休计划**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008	5,301
养老保险	95	89
	<u>5,103</u>	<u>5,390</u>

养老保险包含在附注 29(f)的退休金计划供款中。

(f)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供款如下：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市政府退休金	199,135	197,191
补充养老保险金	54,862	55,048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g)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关联方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
- 存款及借款；
- 金融服务；及
- 使用公用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具体金额需要披露：

29. 关联人士的交易 (续)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供应商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为国有企业。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向以上国有能源化工企业采购原油情况如下：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购买原油的价值	<u>11,460,909</u>	<u>1,126,222</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与以上国有能源化工企业的应收应付项目余额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借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如下：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59,249	45,992
利息支出	<u>531,289</u>	<u>231,70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国有银行购买远期外汇合同名义金额共计美元 460,224,000 元（二零零七年：零）。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借款之余额如下：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存款总额	<u>604,367</u>	<u>745,401</u>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93,204	2,711,739
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u>300,000</u>	<u>465,000</u>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u>9,193,204</u>	<u>3,176,739</u>

30. 退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的 22%（二零零七年：22%）统一缴纳退休统筹金。参与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他们退休日的薪金及某些津贴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再没有为此退休计划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之文件（劳部发[1995]464 号）的建议，本公司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公司员工在本公司服务达 5 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公司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存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产与本公司之资产分开处理并由员工及本公司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于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对有关细则进行了修订，对投保金额做出了若干上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此计划之供款为人民币 54,862,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55,048,000 元）。

31. 资本承担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财务报表中未提准备的资本承担如下：

	集团及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u>物业、厂房及设备</u>		
已订约但未提准备	90,987	311,991
已经由董事会批准但未订约	<u>2,450,250</u>	<u>3,546,960</u>
	<u>2,541,237</u>	<u>3,858,951</u>

32. 或有负债

(a) 财务担保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担保如下：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为下列单位向银行作出的担保				
- 附属公司	-	-	250,000	545,000
- 联营公司	9,500	14,500	14,500	14,500
- 合资企业	<u>16,247</u>	<u>16,247</u>	-	-
	<u>25,747</u>	<u>30,747</u>	<u>264,500</u>	<u>559,500</u>

为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资企业向银行作出的担保，以本公司在这些单位的个别权益为限。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b) 所得税差异

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的通知（国税函664号）中提及的有关二零零六年及以往年度企业所得税差异的未定事项，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按33%缴纳。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税务部门追索二零零七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该事项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无法可靠估计可能存在纳税义务的金额，因此，在本财务报表中未就二零零七之前年度的以上未定事项提取准备。

33. 借款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及还款期如下：

还款期及最后到期日	于2008年12月31日 的年利率	利率种类	集团		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由本公司统筹之借款：						
美元借款：						
每半年还款直至二零零八年(附注)	-	-	-	9,097	-	9,097
人民币借款：						
二零零八年到期	-	-	-	250,000	-	250,000
二零零九年期到	5.10%-5.35%	固定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二零一一年到期	5.10%	固定	100,000	-	100,000	-
二零一三年到期	5.18%-5.35%	固定	200,000	-	200,000	-
由附属公司统筹之借款						
美元借款：						
每年还款直至二零一一年	免息	-	9,842	10,519	-	-
人民币借款：						
二零零八年到期	-	-	-	135,000	-	-
二零零九年期到	5.18%-6.80%	固定	35,000	35,000	-	-
二零一零年期到	6.80%	固定	100,000	100,000	-	-
每年还款直至二零一零年期到	免息	-	61,500	61,500	-	-
每年还款直至二零一一年及以后到期	免息	-	<u>7,200</u>	<u>7,200</u>	-	-
长期借款总额			963,542	1,058,316	750,000	709,0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24)			<u>(534,521)</u>	<u>(419,027)</u>	<u>(450,000)</u>	<u>(259,097)</u>
一年后到期部分(附注24)			<u>429,021</u>	<u>639,289</u>	<u>300,000</u>	<u>450,000</u>

附注： 借款由中国石化提供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的年息分别为 5.80%和 5.66%（二零零七年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为：5.34%及 5.27%）。

34. 分行业报告

分行业资料是就本集团的不同业务分部编制。报告的形式是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管理架构编制。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以四个业务分部经营：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本集团的所有产品均是从主要原材料原油，经中间步骤生产而成。

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酯切片、高压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聚酯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高压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以及供应农业及包装之用。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i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乙烯和苯。本集团所生产的大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均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和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副产品均售予外部客户。
- (iv)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若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v) 所有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销售消费产品及服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四项业务分部内。

34. 分行业报告 (续)

本集团分行业报告资料如下:

营业额及其他收入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制造的产品		
合成纤维		
对外销售	3,670,362	4,342,215
分部间销售	<u>73</u>	<u>85</u>
小计	3,670,435	4,342,300
树脂及塑料		
对外销售	14,880,659	15,927,089
分部间销售	<u>53,065</u>	<u>75,183</u>
小计	14,933,724	16,002,272
中间石化产品		
对外销售(注a)	10,296,256	9,406,507
分部间销售	<u>17,801,810</u>	<u>16,966,433</u>
小计	28,098,066	26,372,940
石油产品		
对外销售(注a)	28,372,037	21,997,362
分部间销售	2,153,355	1,336,695
其他收入	<u>2,312,227</u>	<u>93,900</u>
小计	32,837,619	23,427,957
其他		
对外销售	3,007,545	3,655,211
分部间销售	<u>2,720,112</u>	<u>3,402,717</u>
小计	5,727,657	7,057,928
分部间销售相互抵减	(22,728,415)	(21,781,113)
营业额及其他收入合计	<u>62,539,086</u>	<u>55,422,284</u>
注释(a): 对外销售包括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		
中间石化产品	3,168,697	2,968,753
石油产品	<u>24,698,143</u>	<u>17,884,389</u>
合计	<u>27,866,840</u>	<u>20,853,142</u>

34. 分行业报告 (续)

税前(亏损)/利润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营业(亏损)/利润		
合成纤维	(1,651,458)	(82,083)
树脂及塑料	(2,176,731)	656,475
中间石化产品	(42,654)	813,762
石油产品	(3,945,873)	(644,234)
其他	<u>(548)</u>	<u>148,736</u>
分行业营业(亏损)/利润合计	(7,817,264)	892,656
财务费用净额	(330,438)	(177,926)
投资收益	131,772	770,72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u>1,492</u>	<u>665,897</u>
税前(亏损)/利润合计	<u>(8,014,438)</u>	<u>2,151,352</u>

资产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资产		
合成纤维	1,714,136	2,756,536
树脂及塑料	1,826,536	2,768,515
中间石化产品	6,152,669	7,440,853
石油产品	9,391,724	8,929,073
其他	<u>2,350,640</u>	<u>2,639,287</u>
分行业资产合计	21,435,705	24,534,264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2,545,978	3,068,135
未分配项目	<u>3,551,344</u>	<u>2,250,651</u>
资产合计	<u>27,533,027</u>	<u>29,853,050</u>

34. 分行业报告 (续)

负债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负债		
合成纤维	244,937	325,867
树脂及塑料	993,272	1,195,267
中间石化产品	687,040	705,922
石油产品	1,842,894	1,650,818
其他	<u>200,173</u>	<u>274,309</u>
分行业负债合计	3,968,316	4,152,183
借款		
-流动	9,372,725	4,091,969
借款		
-非流动	429,021	639,289
未分配项目	<u>1,679</u>	<u>17,580</u>
负债合计	<u>13,771,741</u>	<u>8,901,021</u>

折旧及摊销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223,146	227,503
树脂及塑料	350,563	351,273
中间石化产品	560,086	603,707
石油产品	339,068	352,532
其他	<u>162,374</u>	<u>169,392</u>
分行业折旧及摊销合计	1,635,237	1,704,407
未分配项目	<u>13,440</u>	<u>14,879</u>
折旧及摊销合计	<u>1,648,677</u>	<u>1,719,286</u>

非流动资产减值亏损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440,351	180,681
树脂及塑料	23,010	-
其他	<u>-</u>	<u>19,614</u>
非流动资产减值亏损合计	<u>463,361</u>	<u>200,295</u>

34. 分行业报告 (续)**分行业资本支出**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73,653	130,392
树脂及塑料	6,484	16,973
中间石化产品	1,175,451	773,720
石油产品	58,374	1,098,320
其他	<u>197,110</u>	<u>114,718</u>
分行业资本支出合计	<u>1,511,072</u>	<u>2,134,123</u>

35.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1。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报告期末或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评估。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商誉的可收回值每年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和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减值亏损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5. 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存货减值亏损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6.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应收款和关联公司欠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银行及其他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欠关联公司款项。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及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需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核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款项及应收客户款项。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和关联公司欠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第三方和关联人士出售石化产品。管理层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贷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 2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付款和关联公司欠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36.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管理层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管理层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831,369,000 元。2009 年度,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主要取决于本集团维持足够营运现金净流入和短期借款续借,以及其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资(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以维持营运资本及偿还到期债务之能力。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9,60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900,000,000 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30%(二零零七年:6.29%)。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933,385,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812,642,000 元),并已计入短期借款中。

管理层对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进行了详尽的审阅。根据这些预测,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应付该期间的营运资金、资本性开支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要求。在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本集团的历史现金要求和其它主要因素,其中包括上述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期间营运的授信额度的充裕程度。管理层认为,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假设是合理的。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及其他借款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集团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 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 五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					
(流动)	9,372,725	(9,741,390)	(9,741,390)	-	-
借款					
(非流动)	429,021	(510,928)	(22,437)	(147,368)	(341,123)
应付账款	1,272,811	(1,272,811)	(1,272,811)	-	-
应付票据	263,443	(263,443)	(263,443)	-	-
其他应付账款	679,415	(679,415)	(679,415)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1,752,647	(1,752,647)	(1,752,647)	-	-
	13,770,062	(14,220,634)	(13,732,143)	(147,368)	(341,123)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列示的金融衍生工具

远期合同(附注 22)

-流出	(3,024,525)	(3,058,361)	(3,058,361)	-	-
-流入	3,122,169	3,157,098	3,157,098	-	-

36.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 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 五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					
(流动)	4,091,969	(4,179,154)	(4,179,154)	-	-
借款					
(非流动)	639,289	(723,741)	(39,271)	(549,201)	(135,269)
应付账款	1,504,454	(1,504,454)	(1,504,454)	-	-
应付票据	300,575	(300,575)	(300,575)	-	-
其他应付账款	1,442,284	(1,442,284)	(1,442,284)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904,870	(904,870)	(904,870)	-	-
	8,883,441	(9,055,078)	(8,370,608)	(549,201)	(135,269)

公司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 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 五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					
(流动)	9,133,204	(9,495,471)	(9,495,471)	-	-
借款					
(非流动)	300,000	(367,960)	(15,633)	(15,633)	(336,694)
应付账款	953,260	(953,260)	(953,260)	-	-
应付票据	263,364	(263,364)	(263,364)	-	-
其他应付账款	600,696	(600,696)	(600,696)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2,192,751	(2,192,751)	(2,192,751)	-	-
	13,443,275	(13,873,502)	(13,521,175)	(15,633)	(336,694)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列示的金融衍生工具

远期合同 (附注 22)

-流出	(3,024,525)	(3,058,361)	(3,058,361)	-	-
-流入	3,122,169	3,157,098	3,157,098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 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 五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					
(流动)	3,548,739	(3,617,250)	(3,617,250)	-	-
借款					
(非流动)	450,000	(512,550)	(31,275)	(481,275)	-
应付账款	1,174,332	(1,174,332)	(1,174,332)	-	-
应付票据	285,594	(285,594)	(285,594)	-	-
其他应付账款	1,348,442	(1,348,442)	(1,348,442)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1,367,447	(1,367,447)	(1,367,447)	-	-
	8,174,554	(8,305,615)	(7,824,340)	(481,275)	-

36.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借款。本集团购买远期外汇合同以管理货币风险敞口。所有远期外汇合同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一年以内到期。

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经济地规避了外汇货币负债的货币风险并作为财务支出计入损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以上远期外汇合同的净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7,644,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零元)。

以下表格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风险敞口,其主要来源于非记账本位币计价及结算的借款: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千元
借款风险敞口	(600,314)	(86,556)	(598,874)	(85,116)
外汇远期合同名义金额	460,224	-	460,224	-
	<u>(140,090)</u>	<u>(86,556)</u>	<u>(138,650)</u>	<u>(85,116)</u>

于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若上升 5%,本集团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度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35,905,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1,181,000 元)。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具有重大货币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零七年的基础一致。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载于附注 33。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息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 42,341,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12,146,000 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二零零七年的基础一致。

36.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只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管理层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5.31%至5.94%(二零零七年:7.17%至7.74%),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2008		2007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长期借款	963,542	958,461	1,058,316	1,034,682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一般是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准,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3,9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478,793,000元)。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远期合同折现后的价格扣除即期汇率确定,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7,64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股权投资项目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就这些股权投资而言,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无公开报价的股权投资项目。

基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或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

37.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目前为止，本集团认为初次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的修订、新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极小。

38. 母公司

董事会认为，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分别为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亦向公众提供。

B.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B(2009)AR No. 038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零八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B(2009)AR No. 0387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二零零八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晓钧

中国 北京

王文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627,685	893,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97,644	-
应收票据	9	566,356	1,800,856
应收股利	10	74,000	-
应收账款	11	226,293	563,093
预付款项	12	66,772	123,939
其他应收款	13	111,578	352,642
存货	14	4,492,215	5,197,849
其他流动资产	15	248,808	-
流动资产合计		<u>6,511,351</u>	<u>8,931,544</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123,918	478,793
长期股权投资	17	2,941,717	3,543,769
投资性房地产	18	492,690	512,793
固定资产	19(a)	13,528,185	15,259,283
在建工程	20	1,854,154	965,463
无形资产	21(a)	577,479	597,897
长期待摊费用		145,553	173,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932,41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596,114</u>	<u>21,531,805</u>
资产总计		<u>28,107,465</u>	<u>30,463,349</u>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七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8,838,204	3,672,942
应付票据	25	265,443	300,575
应付账款	25	2,513,076	1,913,118
预收款项	25	443,471	429,516
应付职工薪酬	26	23,240	85,651
应交税费	5(3)	45,448	168,755
应付利息		18,333	11,796
其他应付款	25	660,984	1,236,5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	<u>534,521</u>	<u>419,027</u>
流动负债合计		13,342,720	8,237,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429,021	639,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	20,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u>230,000</u>	<u>261,753</u>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021	922,005
负债合计		<u>14,001,741</u>	<u>9,159,914</u>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七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8	7,200,000	7,200,000
资本公积	29	2,939,181	3,203,842
盈余公积	30	4,766,408	4,766,408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31	<u>(1,064,218)</u>	<u>5,829,19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41,371	20,999,444
少数股东权益	6(2)	<u>264,353</u>	<u>303,991</u>
股东权益合计		<u>14,105,724</u>	<u>21,303,43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8,107,465</u>	<u>30,463,349</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294,786	634,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97,644	-
应收票据	9	436,056	1,669,202
应收股利	10	74,000	-
应收账款	11	197,522	420,734
预付款项	12	65,586	105,211
其他应收款	13	12,465	311,703
存货	14	4,249,254	4,780,473
其他流动资产	15	245,420	-
流动资产合计		<u>5,672,733</u>	<u>7,921,856</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111,327	434,554
长期股权投资	17	4,231,982	5,081,193
投资性房地产	18	554,405	569,326
固定资产	19(b)	12,648,909	13,753,579
在建工程	20	1,815,344	940,491
无形资产	21(b)	459,181	460,638
长期待摊费用		141,331	167,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935,85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898,330</u>	<u>21,407,363</u>
资产总计		<u>27,571,063</u>	<u>29,329,219</u>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七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8,683,204	3,289,642
应付票据	25	265,364	285,594
应付账款	25	2,399,527	1,797,640
预收款项	25	369,723	397,112
应付职工薪酬	26	20,443	68,212
应交税费	5(3)	39,062	144,555
应付利息		18,333	11,796
其他应付款	25	921,185	1,585,0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	<u>450,000</u>	<u>259,097</u>
流动负债合计		<u>13,166,841</u>	<u>7,838,688</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300,000	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	10,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u>230,000</u>	<u>261,753</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30,000</u>	<u>722,420</u>
负债合计		<u>13,696,841</u>	<u>8,561,108</u>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8	7,200,000	7,200,000
资本公积	29	2,930,412	3,171,623
盈余公积	30	4,766,408	4,766,408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31	<u>(1,022,598)</u>	<u>5,630,080</u>
股东权益合计		<u>13,874,222</u>	<u>20,768,11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7,571,063</u>	<u>29,329,219</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七年</u>
营业收入	32	60,310,570	55,404,687
减： 营业成本		65,753,651	50,573,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897,088	1,073,695
销售费用		467,987	504,712
管理费用		2,178,866	2,268,946
财务费用	34	428,082	177,926
资产减值损失	35	1,180,198	236,63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97,644	-
投资收益	37	132,985	1,549,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收益)		<u>(8,508)</u>	<u>655,897</u>
营业(亏损)/利润		(10,364,673)	2,118,437
加： 营业外收入	38	2,373,986	121,441
减： 营业外支出	39	31,594	118,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4,452</u>	<u>51,790</u>
(亏损)/利润总额		(8,022,281)	2,121,094
减： 所得税费用	40	<u>(1,813,586)</u>	<u>479,928</u>
净(亏损)/利润		<u>(6,208,695)</u>	<u>1,641,16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6,245,412)	1,592,110
少数股东损益		36,717	49,056
基本及稀释每股(亏损)/收益	50	<u>人民币(0.867)元</u>	<u>人民币0.221元</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七年</u>
营业收入	32	55,758,461	50,074,300
减： 营业成本		61,443,455	45,729,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886,716	1,060,568
销售费用		380,700	417,220
管理费用		1,885,565	1,897,274
财务费用	34	382,963	141,419
资产减值损失	35	1,175,288	233,87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97,644	-
投资收益	37	97,223	1,739,7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亏损)/收益)		<u>(30,759)</u>	<u>628,075</u>
营业(亏损)/利润		(10,201,359)	2,334,013
加： 营业外收入	38	2,372,127	114,534
减： 营业外支出	39	27,255	104,0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3,871</u>	<u>38,825</u>
(亏损)/利润总额		(7,856,487)	2,344,508
减： 所得税费用	40	<u>(1,851,809)</u>	<u>420,174</u>
净(亏损)/利润		<u><u>(6,004,678)</u></u>	<u><u>1,924,334</u></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52,016	64,955,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37,118</u>	<u>9,79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373,051	----- 64,965,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37,127)	(59,334,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669)	(2,050,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710)	(1,491,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23,430)</u>	<u>(303,67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780,936)	----- (63,180,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	----- (3,407,885)	----- 1,784,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997	1,114,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333	393,06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51,829	68,7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9,472</u>	<u>46,42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1,631	----- 1,622,89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072)	(2,134,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u>(8,039)</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19,111)	----- (2,134,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7,480)	----- (511,231)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28,758	17,605,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8,758	17,605,887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77,610)	(16,166,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300,511)	(711,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8,121)	(18,878,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637	(1,272,7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2)	(2,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1(2)	(265,480)	(1,48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165	894,65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685	893,165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22,192	57,801,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35,468</u>	<u>5,78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41,577	57,807,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30,027)	(52,865,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006)	(1,423,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816)	(1,416,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96,705)</u>	<u>(267,05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61,554)	(55,97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	(3,919,977)	1,83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1	891,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042	685,81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51	56,8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1,088</u>	<u>37,88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482	1,672,37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892)	(1,998,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892)	(1,998,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10)	(326,100)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75,758	17,062,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5,758	17,062,587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65,477)	(15,91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169,630)	(578,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5,107)	(18,488,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651	(1,425,6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	(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 (2)	(339,747)	82,8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533	551,69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786	634,533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上年末余额	7,200,000	3,203,842	4,766,408	5,829,194	20,999,444	303,991	21,303,435	7,200,000	2,945,607	4,610,707	4,516,774	19,273,088	336,013	19,609,10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67,380)	(36,733)	200,744	96,631	-	96,631
本年初余额	7,200,000	3,203,842	4,766,408	5,829,194	20,999,444	303,991	21,303,435	7,200,000	2,878,227	4,573,974	4,717,518	19,369,719	336,013	19,705,73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亏损)/利润	-	-	-	(6,245,412)	(6,245,412)	36,717	(6,208,695)	-	-	-	1,592,110	1,592,110	49,056	1,641,166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的未实现收益	-	(221,110)	-	-	(221,110)	-	(221,110)	-	1,208,322	-	-	1,208,322	-	1,208,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 收益	-	(131,772)	-	-	(131,772)	-	(131,772)	-	(770,725)	-	-	(770,725)	-	(770,725)
-上述各项递延税项影响合计	-	88,221	-	-	88,221	-	88,221	-	(111,982)	-	-	(111,982)	-	(111,982)
上述 1 和 2 小计	-	(264,661)	-	(6,245,412)	(6,510,073)	36,717	(6,473,356)	-	325,615	-	1,592,110	1,917,725	49,056	1,966,781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92,434	(192,434)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48,000)	(648,000)	(76,355)	(724,355)	-	-	-	(288,000)	(288,000)	(81,078)	(369,078)
上述 3 小计	-	-	-	(648,000)	(648,000)	(76,355)	(724,355)	-	-	192,434	(480,434)	(288,000)	(81,078)	(369,078)
本年末余额	7,200,000	2,939,181	4,766,408	(1,064,218)	13,841,371	264,353	14,105,724	7,200,000	3,203,842	4,766,408	5,829,194	20,999,444	303,991	21,303,435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末余额	7,200,000	3,171,623	4,766,408	5,630,080	20,768,111	7,200,000	2,945,607	4,610,707	4,516,774	19,273,08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76,932)	(36,733)	(330,594)	(444,259)
本年初余额	7,200,000	3,171,623	4,766,408	5,630,080	20,768,111	7,200,000	2,868,675	4,573,974	4,186,180	18,828,8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亏损)/利润	-	-	-	(6,004,678)	(6,004,678)	-	-	-	1,924,334	1,924,334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未实现收益	-	(203,226)	-	-	(203,226)	-	1,048,731	-	-	1,048,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	-	(118,389)	-	-	(118,389)	-	(642,855)	-	-	(642,855)
-上述各项递延税项影响合计	-	80,404	-	-	80,404	-	(102,928)	-	-	(102,92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241,211)	-	(6,004,678)	(6,245,889)	-	302,948	-	1,924,334	2,227,282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92,434	(192,43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48,000)	(648,000)	-	-	-	(288,000)	(288,000)
上述 3 小计	-	-	-	(648,000)	(648,000)	-	-	192,434	(480,434)	(288,000)
本年末余额	7,200,000	2,930,412	4,766,408	(1,022,598)	13,874,222	7,200,000	3,171,623	4,766,408	5,630,080	20,768,111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组建, 是国有企业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重组的一部分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直接监管与控制。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56%, 出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石化股份因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本公司更改名称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 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载于附注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节。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二零零七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 号文”)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续)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18))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2)(c))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0)）。

期末，本集团按照附注 3(12) (c) 的原则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3(12)(b) 计提减值准备。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c)) 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 3(10))。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地产	40 年	3%	2.43%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c))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c))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8))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该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 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建筑物	15-40 年	3%-5%	2.4%-6.5%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20 年	3%-5%	4.8%-9.7%
运输及其他设备	5-26 年	3%-5%	3.7%-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c))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 3(10))。各项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分别为：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2-27.75 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2)(c))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 3(12)(c))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1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其资产类别分别列于各资产项目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短期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6)(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5))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5)(c))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c)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分部披露分部信息。业务分部是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其风险和报酬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

分部收入、费用、经营成果、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础分配至该分部项目的金额。分部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合并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及内部往来余额之前的金额确定，但同一分部内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则除外。分部之间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当期购置或建造分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发生的资本支出总额。

未能分配至分部项目的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支出、股利收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营业外收支以及所得税费用等。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八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解释 2 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要求，对下述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报

本集团原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总额列报，现改为满足一定条件时（参见附注 3(14)）以两者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对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列报变更，本集团同时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在附注 4(2) 披露，对二零零八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在附注 4(1)(b) 披露。

(b) 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二零零八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i)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二零零八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没有影响。

(ii)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净资产	
	集团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11)	(78,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11	78,319
净资产	-	-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二零零七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没有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集团			公司		
	调整前 人民币千元	调整数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人民币千元	调整前 人民币千元	调整数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07	(129,207)	-	126,519	(126,5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70)	129,207	(20,963)	(137,186)	126,519	(10,667)
合计	(20,963)	-	(20,963)	(10,667)	-	(10,667)

5.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等。

- i) 营业税税率 5%
增值税税率 13%, 17%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允许抵扣,同时销售已使用固定资产时,需缴纳增值税。

- ii) 消费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须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分别按每吨人民币 277.6 元及人民币 117.6 元缴纳消费税。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适用的消费税率调整为汽油每吨人民币 1,388 元及柴油每吨人民币 940.8 元。

(2) 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零零七: 33%)。由于本集团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3) 应交税费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应交增值税	3,453	71,380	-	67,422
应交营业税	2,909	1,552	2,534	1,178
应交所得税	1,679	17,580	-	-
应交消费税	29,358	56,036	29,358	56,036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23	3,941	970	3,704
其他	7,026	18,266	6,200	16,215
	45,448	168,755	39,062	144,555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均为设立成立，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年末实际 投资额 人民币千元	实质上构成 净投资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表决权比例
上海石化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3470096-9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800,000	1,212,340	1,212,340	100%	100%
上海石化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13228675-X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55,000	513,815	513,815	100%	100%
中国金山 联合贸易 有限公司	13220602-7	上海	石化产品 及机器进 出口贸易	人民币 25,000	16,832	16,832	67.33%	67.33%
上海金昌 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60725706-4	上海	改性聚 丙烯 产品生产	美金 4,750	20,832	20,832	50.38%	50.38%
上海金菲 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60734004-4	上海	聚乙烯 产品生产	美金 50,000	249,374	249,374	60%	60%
浙江金甬 腈纶有限 公司	25603829-9	浙江 宁波	腈纶 产品生产	人民币 250,000	227,500	227,500	75%	75%
上海金地 石化有限 公司	60732552-2	上海	石化 产品生产	人民币 545,776	545,776	545,776	100%	100%

(2) 各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析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 益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权 益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31,546	28,777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	1,012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8,932	230,052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8,178	28,133
其他	<u>5,697</u>	<u>16,017</u>
合计	<u>264,353</u>	<u>303,991</u>

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超过的金额为人民币 145,595,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零元）。该子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该超额亏损，因此，该超额亏损冲减了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算汇率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原币金额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原币金额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1.0000	74	74	79	40	40	3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000	591,223	591,223	849,780	258,916	258,916	591,538
港币	0.8819	13,507	11,912	12,382	13,507	11,912	12,382
美金	6.8346	47	318	347	34	234	199
瑞士法郎	6.4624	130	840	841	130	840	841
银行存款及现金			604,367	863,429		271,942	604,997
关联公司存款 (附注 47)							
人民币			23,318	29,736		22,844	29,536
			<u>627,685</u>	<u>893,165</u>		<u>294,786</u>	<u>634,533</u>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u>97,644</u>	-	<u>97,644</u>	-

以上衍生金融工具是远期外汇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以远期外汇合同来降低因外币借款而导致的外汇风险（附注 44(a)）。

9 应收票据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547,916	1,780,493	424,056	1,660,624
商业承兑汇票	18,440	20,363	12,000	8,578
合计	566,356	1,800,856	436,056	1,669,202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人民币 618,191,000 元及人民币 498,693,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745,285,000 元及人民币 573,108,000 元)。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

10 应收股利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74,000	-	74,000	-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子公司	-	-	19,160	21,065
应收其他				
关联公司	137,207	350,836	134,496	336,959
其他	107,697	236,848	57,558	81,877
小计	244,904	587,684	211,214	439,901
减: 坏账准备	18,611	24,591	13,692	19,167
合计	226,293	563,093	197,522	420,734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37,207,000 元及人民币 153,656,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350,836,000 元及人民币 358,024,000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6.02%及 72.7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0%及 81.39%)。

除附注 47 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集团		占应收 账款总额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欠款 年限	
中国石化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	96,548	一年以内	39.42
上海榧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31	一年以内	11.85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6,251	一年以内	6.64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896	一年以内	4.04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401	一年以内	3.02

11 应收账款(续)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续):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公司	
		欠款 年限	占应收 账款总额 比例 %
中国石化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	96,548	一年以内	45.71
上海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224	一年以内	11.94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4,710	一年以内	6.96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50	一年以内	4.90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10	一年以内	4.17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26,159	92.35	-	0.00	562,034	95.63	-	0.00
一至两年 (含二年)	192	0.08	58	30.21	1,513	0.26	454	30.01
两至三年 (含三年)	497	0.20	497	100.00	9,629	1.64	9,629	100.00
三年以上	<u>18,056</u>	<u>7.37</u>	<u>18,056</u>	100.00	<u>14,508</u>	<u>2.47</u>	<u>14,508</u>	100.00
合计	<u>244,904</u>	<u>100.00</u>	<u>18,611</u>		<u>587,684</u>	<u>100.00</u>	<u>24,591</u>	
应收账款净额	<u>226,293</u>				<u>563,093</u>			

11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97,422	93.47	-	0.00	420,194	95.52	-	0.00
一至两年 (含二年)	142	0.07	42	29.58	771	0.18	231	29.96
两至三年 (含三年)	440	0.21	440	100.00	9,551	2.17	9,551	100.00
三年以上	<u>13,210</u>	<u>6.25</u>	<u>13,210</u>	100.00	<u>9,385</u>	<u>2.13</u>	<u>9,385</u>	100.00
合计	<u>211,214</u>	<u>100.00</u>	<u>13,692</u>		<u>439,901</u>	<u>100.00</u>	<u>19,167</u>	
应收账款净额	<u>197,522</u>				<u>420,734</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年度内，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12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合计人民币 21,140,000 元和人民币 20,418,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75,999,000 元和人民币 74,373,000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31.66%和 31.1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2%和 70.69%)。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预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 30%及以上的单项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原因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 (舟山)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1,000	46.43%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0%及以上的单项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原因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 (舟山)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1,000	47.27%

1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子公司	-	-	283,135	100,939
应收其他关联 公司	11,654	44,661	2,155	4,661
其他	112,654	321,575	15,444	212,555
小计	124,308	366,236	300,734	318,155
减：坏账准备	12,730	13,594	288,269	6,452
合计	111,578	352,642	12,465	311,703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1,654,000 元及人民币 285,290,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44,661,000 元及人民币 105,6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38%及 94.8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及 33.19%)。

13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04,732	84.25	-	0.00	353,376	96.49	4,615	1.31
一至两年 (含二年)	8,641	6.95	2,892	33.47	3,222	0.88	1,129	35.04
两至三年 (含三年)	2,225	1.79	1,335	60.00	4,517	1.23	2,846	63.01
三年以上	<u>8,710</u>	<u>7.01</u>	<u>8,503</u>	97.62	<u>5,121</u>	<u>1.40</u>	<u>5,004</u>	97.72
合计	<u>124,308</u>	<u>100.00</u>	<u>12,730</u>		<u>366,236</u>	<u>100.00</u>	<u>13,594</u>	
其他应收款 净额	<u>111,578</u>				<u>352,642</u>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89,911	63.15	182,700	96.20	308,791	97.06	-	0.00
一至两年 (含二年)	104,709	34.82	100,150	95.65	3,102	0.97	958	30.88
两至三年 (含三年)	1,713	0.57	1,022	59.66	1,665	0.52	903	54.23
三年以上	<u>4,401</u>	<u>1.46</u>	<u>4,397</u>	99.91	<u>4,597</u>	<u>1.45</u>	<u>4,591</u>	99.87
合计	<u>300,734</u>	<u>100.00</u>	<u>288,269</u>		<u>318,155</u>	<u>100.00</u>	<u>6,452</u>	
其他应收款 净额	<u>12,465</u>				<u>311,703</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3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集团		
	金额	欠款 年限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比例
	人民币 千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26,646	一年以内	25.64
上海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22	一年以内	10.92
上海金山宾馆有限公司	9,500	一年以内	5.52
上海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8,913	二年以内	3.99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日机 装公司	7,613	二年以内	2.43

	公司		
	金额	欠款 年限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比例
	人民币 千元		%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282,700	二年以内	94.00
上海新炼娱乐有限公司	2,423	二年以内	0.81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 责任公司	2,001	一年以内	0.67
上海保凌工贸公司康鑫化纤 分公司	1,702	一年以内	0.57
北京紫玉山庄	860	一年以内	0.29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金甬公司”)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82,7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零元)。金甬公司由于其主要产品腈纶面临严峻的市场经济环境和化纤市场疲软的状况而导致经营亏损, 处于暂时性停产状态, 于本年末其净资产已为负数。本公司基于对该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的估计,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14 存货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 千元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 千元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 千元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 千元
原材料	2,251,317	233,067	1,669,945	-	2,144,486	223,059	1,489,544	-
在产品	1,484,467	325,543	1,871,324	-	1,478,783	325,543	1,849,203	-
产成品	767,088	176,448	1,019,924	33,142	665,650	175,748	883,056	33,14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807,713	83,312	710,448	40,650	735,104	50,419	629,400	37,588
合计	<u>5,310,585</u>	<u>818,370</u>	<u>5,271,641</u>	<u>73,792</u>	<u>5,024,023</u>	<u>774,769</u>	<u>4,851,203</u>	<u>70,730</u>
存货净额	<u>4,492,215</u>		<u>5,197,849</u>		<u>4,249,254</u>		<u>4,780,473</u>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集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原材料 人民币 千元	在产品 人民币 千元	产成品 人民币 千元	零配件 及低值 易耗品 人民币 千元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产成品 人民币 千元	零配件 及低值 易耗品 人民币 千元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	-	33,142	40,650	73,792	-	41,355	41,355
本年计提	233,067	325,543	143,306	42,662	744,578	33,142	2,611	35,753
本年转回	-	-	-	-	-	-	(3,316)	(3,31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	<u>233,067</u>	<u>325,543</u>	<u>176,448</u>	<u>83,312</u>	<u>818,370</u>	<u>33,142</u>	<u>40,650</u>	<u>73,792</u>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原材料 人民币 千元	在产品 人民币 千元	产成品 人民币 千元	零配件 及低值 易耗品 人民币 千元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产成品 人民币 千元	零配件 及低值 易耗品 人民币 千元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	-	33,142	37,588	70,730	-	40,904	40,904
本年计提	223,059	325,543	142,606	12,831	704,039	33,142	-	33,142
本年转回	-	-	-	-	-	-	(3,316)	(3,31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	<u>223,059</u>	<u>325,543</u>	<u>175,748</u>	<u>50,419</u>	<u>774,769</u>	<u>33,142</u>	<u>37,588</u>	<u>70,730</u>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炼油及化工分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1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可抵扣增值税。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3,918	478,793	111,327	434,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准。

17 长期股权投资

	集团					
	联营公司 的权益 (附注 (a)) 人民币 千元	合营公司 的权益 (附注 (b)) 人民币 千元	其他 股权投资 (附注 (c)) 人民币 千元	总额 人民币 千元	减值准备 (附注 (d)) 人民币 千元	净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余额	3,207,945	100,191	272,833	3,580,969	(37,200)	3,543,769
本年新增投资	86,963	-	-	86,963	-	86,963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40,232)	31,724	-	(8,508)	-	(8,508)
应/已收股利	(592,702)	(17,910)	-	(610,612)	-	(610,612)
本年减少投资	-	-	(69,895)	(69,895)	-	(69,89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余额	2,661,974	114,005	202,938	2,978,917	(37,200)	2,941,717
	公司					
	联营公司 的权益 (附注 (a)) 人民币 千元	合营公司 的权益 (附注 (b)) 人民币 千元	已合并 的子公司 的权益 (附注 (c)) 人民币 千元	总额 人民币 千元	减值准备 (附注 (d)) 人民币 千元	净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余额	3,015,012	100,191	2,083,193	5,198,396	(117,203)	5,081,193
本年增加投资	-	-	2,374	2,374	-	2,374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62,483)	31,724	-	(30,759)	-	(30,759)
应/已收股利	(577,539)	(17,910)	-	(595,449)	-	(595,449)
本年减少投资	-	-	(115,080)	(115,080)	-	(115,080)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	-	-	-	(110,297)	(110,29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余额	2,374,990	114,005	1,970,487	4,459,482	(227,500)	4,231,982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联营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 比例 百分比	投资单位的 表决权比例 百分比	年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千元	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上海化学工业区 发展有限公司	13227550-8	上海	规划、 开发和 经营化学 工业园区	人民币 2,372,439	38.26	38.26	7,189,845	3,892,707	111,104	109,11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71093847-4	上海	生产和分销 石化产品	美金 901,441	20	20	16,918,082	9,869,514	22,851,386	(493,661)
上海金森石油树 脂有限公司	60739533-6	上海	生产 树脂产品	美金 23,395	40	40	192,424	64,724	174,007	(10,710)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60733617-6	上海	聚丙烯薄膜 生产	美金 20,204	50	50	236,507	24,729	345,969	14,812
上海山武控制仪表 有限公司	60733503-4	上海	控制仪表 产品的销售 和技术服务	美金 3,000	40	40	155,071	47,303	200,080	32,513

(b)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营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 比例 百分比	投资单位的 表决权比例 百分比	年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千元	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比欧西 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71786630-3	上海	工业气生产 与销售	美金 32,000	50	50	635,915	320,326	382,391	55,585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从事非主业经营的股份投资。

(d) 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集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37,200	38,838
因处置转销	-	(1,63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37,200</u>	<u>37,200</u>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117,203	117,203
本年增加	<u>110,297</u>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227,500</u>	<u>117,20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金甬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10,297,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零元)。金甬公司由于附注 13 中所述原因,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8 投资性房地产

	<u>集团</u>	<u>公司</u>
	<u>房屋建筑物</u>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54,233	615,334
本年减少	<u>(7,395)</u>	<u>-</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6,838	----- 615,334
减: 累计折旧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440	46,008
本年增加	13,440	14,921
本年减少	<u>(732)</u>	<u>-</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148	----- 60,929
账面价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690</u>	<u>554,405</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793</u>	<u>569,326</u>

19 固定资产

(a) 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711,471	23,331,233	6,623,178	35,665,882
本年增加	7,413	66,961	30,150	104,52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20)	11,084	180,739	97,241	289,064
本年减少	<u>(19,323)</u>	<u>(67,546)</u>	<u>(42,405)</u>	<u>(129,27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10,645</u>	<u>23,511,387</u>	<u>6,708,164</u>	<u>35,930,196</u>
减: 累计折旧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33,107	12,708,289	4,155,963	20,097,359
本年计提折旧	161,275	1,168,685	315,278	1,645,238
折旧冲销	<u>(6,181)</u>	<u>(47,868)</u>	<u>(36,723)</u>	<u>(90,772)</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8,201</u>	<u>13,829,106</u>	<u>4,434,518</u>	<u>21,651,825</u>
减: 减值准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335	260,783	122	309,240
本年计提	<u>3,281</u>	<u>403,748</u>	<u>33,917</u>	<u>440,946</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616</u>	<u>664,531</u>	<u>34,039</u>	<u>750,186</u>
账面价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0,828</u>	<u>9,017,750</u>	<u>2,239,607</u>	<u>13,528,185</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0,029</u>	<u>10,362,161</u>	<u>2,467,093</u>	<u>15,259,283</u>

19 固定资产(续)

(b) 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12,177	21,279,595	6,339,055	32,330,827
本年增加	29,523	155,347	26,530	211,40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20)	10,913	177,415	96,824	285,152
本年减少	<u>(13,865)</u>	<u>(40,032)</u>	<u>(28,992)</u>	<u>(82,88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8,748	21,572,325	6,433,417	32,744,490
减: 累计折旧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01,265	11,401,288	3,965,455	18,268,008
本年计提折旧	131,282	1,066,983	289,898	1,488,163
增加固定资产转入	1,849	9,427	371	11,647
折旧冲销	<u>(3,679)</u>	<u>(34,550)</u>	<u>(26,634)</u>	<u>(64,86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717	12,443,148	4,229,090	19,702,955
减: 减值准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335	260,783	122	309,240
本年计提	<u>3,281</u>	<u>72,231</u>	<u>7,874</u>	<u>83,386</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16	333,014	7,996	392,626
账面价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6,415</u>	<u>8,796,163</u>	<u>2,196,331</u>	<u>12,648,909</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2,577</u>	<u>9,617,524</u>	<u>2,373,478</u>	<u>13,753,579</u>

本集团的所有建筑物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

19 固定资产(续)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对合成纤维分部的若干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17,936,000 元及人民币 57,357,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 180,681,000 元及人民币 180,681,000 元)。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合成纤维设备的减产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这些生产设备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
- (d)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 (e)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附属公司金甬腈纶的装置暂时闲置，其具体情况如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金甬腈纶装置	1,201,416	(702,810)	(357,560)	141,046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20 在建工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965,463	2,009,797	940,491	2,006,056
本年增加	1,177,755	2,488,943	1,160,005	2,452,66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 19)	(289,064)	(3,533,277)	(285,152)	(3,518,23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	1,854,154	965,463	1,815,344	940,491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本年借
						占预算比例	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6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	3,013,190	239,522	558,910	-	798,432	26.5%	23,614
15 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	292,110	-	86,742	-	86,742	29.7%	991

以上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30,664,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8,084,000 元)。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10%-7.47% (二零零七年：5.27%-7.47%)。

21 无形资产

(a) 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其他 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50,139	95,339	845,478
本年减少	(234)	-	(23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905	95,339	845,244
减： 累计摊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9,103	38,478	247,581
本年增加	15,507	4,750	20,257
本年减少	(73)	-	(7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537	43,228	267,765
账面价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368</u>	<u>52,111</u>	<u>577,479</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036</u>	<u>56,861</u>	<u>597,897</u>

21 无形资产(续)

(b) 公司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0,156
本年增加	11,758
本年减少	<u>(23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680

减： 累计摊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9,518
本年增加	13,054
本年减少	<u>(7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99

账面价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181</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638</u>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年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23,924	174,908	-	198,832	795,3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310	20,846	-	98,156	392,626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11,822	(876)	-	10,946	43,784
可抵扣亏损	-	1,701,453	-	1,701,453	6,805,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115,855)	-	88,221	(27,634)	(110,536)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2,070)	2,874	-	(29,196)	(116,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24,411)	-	(24,411)	(97,644)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1	(11,009)	-	5,142	20,568
其他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5)	1,375	-	(870)	(3,480)
合计	<u>(20,963)</u>	<u>1,865,160</u>	<u>88,221</u>	<u>1,932,418</u>	<u>7,729,673</u>
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年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23,684	174,824	-	198,508	794,0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310	20,846	-	98,156	392,626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11,822	(876)	-	10,946	43,784
可抵扣亏损	-	1,701,453	-	1,701,453	6,805,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105,116)	-	80,404	(24,712)	(98,848)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2,070)	2,874	-	(29,196)	(116,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24,411)	-	(24,411)	(97,644)
其他	13,703	(8,596)	-	5,107	20,428
合计	<u>(10,667)</u>	<u>1,866,114</u>	<u>80,404</u>	<u>1,935,851</u>	<u>7,743,404</u>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014,529	129,207	2,014,170	126,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82,111)	(150,170)	(78,319)	(137,186)
合计	<u>1,932,418</u>	<u>(20,963)</u>	<u>1,935,851</u>	<u>(10,667)</u>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4)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不大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该子公司人民币 310,396,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12,444,000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间到期。

2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 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 千元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转回 人民币 千元	转销 人民币 千元	
应收款项	11, 13	38, 185	52	(5, 378)	(1, 518)	31, 341
存货	14	73, 792	744, 578	-	-	818, 370
长期股权投资	17	37, 200	-	-	-	37, 200
固定资产	19	<u>309, 240</u>	<u>440, 946</u>	<u>-</u>	<u>-</u>	<u>750, 186</u>
合计		<u>458, 417</u>	<u>1, 185, 576</u>	<u>(5, 378)</u>	<u>(1, 518)</u>	<u>1, 637, 097</u>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 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 千元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转回 人民币 千元	转销 人民币 千元	
应收款项	11, 13	25, 619	282, 700	(5, 134)	(1, 224)	301, 961
存货	14	70, 730	704, 039	-	-	774, 769
长期股权投资	17	117, 203	110, 297	-	-	227, 500
固定资产	19	<u>309, 240</u>	<u>83, 386</u>	<u>-</u>	<u>-</u>	<u>392, 626</u>
合计		<u>522, 792</u>	<u>1, 180, 422</u>	<u>(5, 134)</u>	<u>(1, 224)</u>	<u>1, 696, 856</u>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4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8,428,204	2,317,642	8,353,204	2,062,642
关联方借款(附注 47)	410,000	1,355,300	330,000	1,227,000
合计	<u>8,838,204</u>	<u>3,672,942</u>	<u>8,683,204</u>	<u>3,289,642</u>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之短期借款。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向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25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一至三个月。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向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取得的应付、预收款项。

26 应付职工薪酬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根据沪府办发[2004]45号通知，该缴纳比例调整为22%（二零零七年：22%）。参与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他们退休日的薪金及某些津贴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之文件（劳部发[1995]464号）的建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及本公司员工在本集团及本公司服务达五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及本公司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于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有关细则进行了修定，对投保金额作出了若干上调。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以上计划之补充供款为人民币54,862,000元及人民币42,15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048,000元及人民币41,367,000元）。

根据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关约947名和212名自愿离职的员工而发生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89,844,000元和人民币15,24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2人和625人，减员费用为人民币208,013,000元和人民币38,961,000元）。

27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列示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一至二年内到期	24,760	489,929	-	450,000
二至三年内到期	104,261	24,930	100,000	-
三至五年内到期	200,000	4,430	200,000	-
	<u>329,021</u>	<u>519,289</u>	<u>300,000</u>	<u>450,000</u>
关联方借款				
一至二年内到期	100,000	20,000	-	-
二至三年内到期	-	100,000	-	-
	<u>100,000</u>	<u>120,000</u>	<u>-</u>	<u>-</u>
长期借款	<u>429,021</u>	<u>639,289</u>	<u>300,000</u>	<u>45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514,521	419,027	450,000	259,097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 借款	<u>20,000</u>	<u>-</u>	<u>-</u>	<u>-</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534,521</u>	<u>419,027</u>	<u>450,000</u>	<u>259,097</u>
	<u>963,542</u>	<u>1,058,316</u>	<u>750,000</u>	<u>709,097</u>

27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长期借款分析如下:

还款期及最后到期日	利率 种类	于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年利率	外币原值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折算汇率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由本公司统筹之借款								
美元借款:								
每半年还款直至二零零八年到期 (附注 (a))	固定	-			-	9,097	-	9,097
人民币借款:								
二零零八年到期	固定	-			-	250,000	-	250,000
二零零九年期到	固定	5.103%-5.346%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二零一一年到期	固定	5.103%			100,000	-	100,000	-
二零一三年到期	固定	5.184%-5.346%			200,000	-	200,000	-
由子公司统筹之借款								
美元借款:								
每年还款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	免息	-	1,440	6,8346	9,842	10,519	-	-
人民币借款:								
二零零八年到期	固定	-			-	135,000	-	-
二零零九年期到	固定	5.180%-6.804%			35,000	35,000	-	-
二零一零年期到	固定	6.804%			100,000	100,000	-	-
每年还款直至二零一零年期到	免息	-			61,500	61,500	-	-
每年还款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	免息	-			7,200	7,200	-	-
长期借款总额					963,542	1,058,316	750,000	709,097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534,521)	(419,027)	(450,000)	(259,097)
一年后到期部分					<u>429,021</u>	<u>639,289</u>	<u>300,000</u>	<u>450,000</u>

附注(a): 借款由中石化股份提供担保。

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贷款。除注明担保的借款外, 其他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向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取得的长期借款。

28 股本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法人持股	4,150,000	4,150,0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20,000	72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u>2,330,000</u>	<u>2,330,000</u>
股本总数	<u>7,200,000</u>	<u>7,200,000</u>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 号文批复，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和九月份在香港、纽约、上海和深圳公开发行人 22.3 亿股股票，其中 H 股 16.8 亿股，A 股 5.5 亿股。5.5 亿 A 股中，含社会个人股 4 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 1.5 亿股），法人股 1.5 亿股。H 股股票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 股股票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2.3 亿股，其中国家股 40 亿股，法人股 1.5 亿股，社会个人股 4 亿股，H 股 16.8 亿股。

按照公司一九九三年七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至六月十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 A 股 3.2 亿股，发行价人民币 2.4 元。该等股份已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2.3 亿股增至 65.5 亿股。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5 亿股 H 股；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1.5 亿股 H 股，至此，公司总股本达到 72 亿股，其中 H 股 23.3 亿股。

一九九八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国石化，重组完成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0 亿国家股转由中国石化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分析如下：

	附注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发行股本溢价		2,420,841	2,420,841	2,420,841	2,420,841
国家项目投资 补助	(a)	386,370	386,370	386,370	386,370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净额	(b)	82,903	347,564	74,134	315,345
其他		49,067	49,067	49,067	49,067
合计		<u>2,939,181</u>	<u>3,203,842</u>	<u>2,930,412</u>	<u>3,171,623</u>

(a) 国家项目投资补助是从事技术改良项目而获得的国家贴息。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净额是企业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

30 盈余公积

	集团及公司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293,460	1,280,514	4,573,974
利润分配	<u>192,434</u>	<u>-</u>	<u>192,434</u>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894	1,280,514	4,766,408
利润分配	<u>-</u>	<u>-</u>	<u>-</u>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5,894</u>	<u>1,280,514</u>	<u>4,766,408</u>

31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股东派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共计人民币 648,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每股人民币 0.04 元，共计人民币 288,000,000 元)。

本公司因二零零八年度亏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可配利润(二零零七年：每股人民币 0.09 元，共人民币 648,000,000 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59,256,000 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65,437,000 元)。

3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销售予顾客货品的发票金额。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59,830,981	54,885,971	55,242,839	49,338,521
其他业务收入	479,589	518,716	515,622	735,779
合计	<u>60,310,570</u>	<u>55,404,687</u>	<u>55,758,461</u>	<u>50,074,300</u>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7,441,446,000 元及人民币 24,196,832,000 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1,291,067,000 元及人民币 18,590,652,000 元)，分别占本集团及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45.50%及 43.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占本集团及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8.43%及 37.13%)。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消费税	759,717	890,384	759,717	890,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52	119,378	85,103	115,930
营业税	9,590	11,978	5,424	5,412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39,029	51,955	36,472	48,842
	<u>897,088</u>	<u>1,073,695</u>	<u>886,716</u>	<u>1,060,568</u>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需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分别按每吨人民币 277.6 元及人民币 117.6 元缴纳消费税；按本集团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额的 7%和 3% 分别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4 财务费用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585,142	329,643	530,616	277,172
减：资本化的 利息支出	(27,171)	(69,437)	(27,171)	(69,437)
净利息支出	557,971	260,206	503,445	207,735
利息收入	(59,472)	(46,421)	(51,088)	(37,884)
净汇兑收益	(80,660)	(43,341)	(75,816)	(30,843)
其他财务费用	10,243	7,482	6,422	2,411
合计	<u>428,082</u>	<u>177,926</u>	<u>382,963</u>	<u>141,419</u>

35 资产减值损失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	(5,326)	3,901	277,566	3,752
存货	744,578	32,437	704,039	29,826
长期股权投资	-	-	110,297	-
固定资产	440,946	200,295	83,386	200,295
合计	<u>1,180,198</u>	<u>236,633</u>	<u>1,175,288</u>	<u>233,873</u>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97,644	-	97,644	-
合计	<u>97,644</u>	<u>-</u>	<u>97,644</u>	<u>-</u>

37 投资收益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按成本法核算 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	-	-	5,790	279,962
-其他投资	9,721	7,506	3,803	20,300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 公司的投资(损失)/ 收益	(8,508)	655,897	(30,759)	628,075
处置其他投资收益	-	115,203	-	168,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售资产收益	131,772	770,725	118,389	642,855
合计	132,985	1,549,331	97,223	1,739,783

38 营业外收入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55	4,118	16,746	1,2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63	3,627	663	3,627
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小计	17,618	7,745	17,409	4,847
补贴收入(注)	2,330,124	93,900	2,330,124	93,900
罚款收入	32	99	31	71
递延收入的摊销	13,150	10,000	13,150	10,000
其他收入	13,062	9,697	11,413	5,716
合计	2,373,986	121,441	2,372,127	114,534

注：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团获得补贴收入中，人民币 2,312,227,000 元(二零零七年度：人民币 93,900,000 元)为归属于石油产品分部的补贴收入，其中主要是为了弥补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于相应年度中产生的亏损。就该等补助而言，本集团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并且没有保证本集团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39 营业外支出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52	51,790	3,871	38,825
捐赠支出	2,000	14,250	2,000	14,250
其他支出	25,142	52,744	21,384	50,964
合计	<u>31,594</u>	<u>118,784</u>	<u>27,255</u>	<u>104,039</u>

40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中国所得税 准备	34,919	557,078	-	495,268
递延税项	(1,865,160)	(79,589)	(1,866,114)	(79,146)
上年度所得税 汇算清缴差异	16,655	2,439	14,305	4,052
合计	<u>(1,813,586)</u>	<u>479,928</u>	<u>(1,851,809)</u>	<u>420,174</u>

递延所得税收益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的 产生和转回	1,865,160	69,372	1,866,114	68,929
税率变动对递延 税项的影响	-	10,217	-	10,217
合计	<u>1,865,160</u>	<u>79,589</u>	<u>1,866,114</u>	<u>79,146</u>

40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利润的关系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亏损)/利润	(8,022,281)	2,121,094	(7,856,487)	2,344,508
按 25% (二零零七年: 33%)				
计算的预期				
所得税	(2,005,570)	699,961	(1,964,122)	773,688
不可扣税的支出	30,433	55,887	95,491	8,279
非课税收益	(3,776)	(35,501)	(5,173)	(142,174)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				
清缴差异	16,655	2,439	14,305	4,052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				
收益的税务影响	2,127	(216,446)	7,690	(213,454)
由于税率变动对递延				
所得税项的影响	-	(10,217)	-	(10,217)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				
损失的税务影响	49,488	22,621	-	-
未确认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变化	97,057	-	-	-
子公司收益的				
税率差别	-	(38,816)	-	-
所得税费用	<u>(1,813,586)</u>	<u>479,928</u>	<u>(1,851,809)</u>	<u>420,174</u>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亏损)/利润	(6,245,412)	1,592,110	(6,004,678)	1,924,3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80,198	236,633	1,175,288	233,8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440	14,879	14,921	14,921
固定资产折旧	1,645,238	1,714,195	1,488,163	1,470,652
无形资产摊销	20,257	20,470	13,054	12,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收益)/损失	(13,166)	44,045	(13,538)	33,9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644)	-	(97,644)	-
财务费用	417,839	170,444	376,541	139,008
投资收益	(132,985)	(1,549,331)	(97,223)	(1,739,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32,418)	(93,105)	(1,935,851)	(90,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7,258	13,516	69,737	11,271
存货的增加	(38,944)	(1,067,030)	(172,820)	(1,225,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减少/(增加)	1,630,342	(231,262)	1,298,486	(505,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增加/(减少)	41,395	869,952	(34,413)	1,555,031
少数股东损益	36,717	49,0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3,407,885)</u>	<u>1,784,572</u>	<u>(3,919,977)</u>	<u>1,834,629</u>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年末余额	627,685	893,165	294,786	634,53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年初余额	<u>893,165</u>	<u>894,650</u>	<u>634,533</u>	<u>551,6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u>(265,480)</u>	<u>(1,485)</u>	<u>(339,747)</u>	<u>82,840</u>

(3) 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a) 现金				
- 库存现金	74	79	40	37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614,811	877,704	281,994	620,24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货币资金	<u>12,800</u>	<u>15,382</u>	<u>12,752</u>	<u>14,254</u>
(b)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7,685</u>	<u>893,165</u>	<u>294,786</u>	<u>634,533</u>

42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是就本集团的不同业务及内部管理架构编列。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

营业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主要以四个业务分部经营：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本集团的所有产品均是从原油经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脂切片、高压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聚脂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高压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以及供农业及包装之用。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i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乙烯和苯。本集团所生产的大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均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和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副产品均售予外部客户。
- (iv)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v) 所有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贸易、消费产品及服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四项业务分部内。

42 分部报告(续)

营业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对外销售	3,670,362	4,342,215
分部间销售	<u>73</u>	<u>85</u>
小计	<u>3,670,435</u>	<u>4,342,300</u>
树脂及塑料		
对外销售	14,880,659	15,927,089
分部间销售	<u>53,065</u>	<u>75,183</u>
小计	<u>14,933,724</u>	<u>16,002,272</u>
中间石化产品		
对外销售	10,296,256	9,406,507
分部间销售	<u>17,801,810</u>	<u>16,966,433</u>
小计	<u>28,098,066</u>	<u>26,372,940</u>
石油产品		
对外销售	28,372,037	21,997,362
分部间销售	<u>2,153,355</u>	<u>1,336,695</u>
小计	<u>30,525,392</u>	<u>23,334,057</u>
其他		
对外销售	3,091,256	3,731,514
分部间销售	<u>2,720,112</u>	<u>3,402,717</u>
小计	<u>5,811,368</u>	<u>7,134,231</u>
分部间销售相互抵减	<u>(22,728,415)</u>	<u>(21,781,113)</u>
合计	<u>60,310,570</u>	<u>55,404,687</u>

42 分部报告(续)

营业费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5,312,107	4,428,504
树脂及塑料	17,108,887	15,297,159
中间石化产品	10,374,541	8,625,650
石油产品	34,638,960	22,740,701
其他	3,043,295	3,565,641
合计	<u>70,477,790</u>	<u>54,657,655</u>
营业(亏损)/利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1,641,745)	(86,289)
树脂及塑料	(2,228,228)	629,930
中间石化产品	(78,285)	780,857
石油产品	(6,266,922)	(743,339)
其他	47,960	165,873
分部营业(亏损)/利润总额	(10,167,220)	747,032
财务费用	(428,082)	(177,92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644	-
投资收益	132,985	1,549,331
营业(亏损)/利润	<u>(10,364,673)</u>	<u>2,118,437</u>
资产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资产		
合成纤维	1,754,476	2,815,477
树脂及塑料	1,870,117	2,837,072
中间石化产品	6,226,442	7,522,940
石油产品	9,354,616	9,063,063
其他	2,362,934	2,698,055
分行业资产合计	21,568,585	24,936,607
长期股权投资	2,941,717	3,543,769
未分配项目	3,597,163	1,982,973
资产合计	<u>28,107,465</u>	<u>30,463,349</u>

42 分部报告(续)

负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负债		
合成纤维	240,764	317,311
树脂及塑料	976,351	1,163,885
中间石化产品	675,335	687,388
石油产品	1,811,497	1,607,474
其他	<u>202,267</u>	<u>272,683</u>
分行业负债合计	3,906,214	4,048,741
短期借款	8,838,204	3,672,9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4,521	419,027
长期借款	429,021	639,289
未分配项目	<u>293,781</u>	<u>379,915</u>
负债合计	<u>14,001,741</u>	<u>9,159,914</u>
折旧及摊销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225,669	227,503
树脂及塑料	350,742	351,273
中间石化产品	552,422	630,467
石油产品	375,789	352,532
其他	<u>160,873</u>	<u>172,890</u>
分行业折旧及摊销合计	1,665,495	1,734,665
未分配项目	<u>13,440</u>	<u>14,879</u>
折旧及摊销合计	<u>1,678,935</u>	<u>1,749,544</u>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417,936	180,681
树脂及塑料	23,010	-
其他	<u>-</u>	<u>19,614</u>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u>440,946</u>	<u>200,295</u>

42 分部报告(续)

分行业长期资产支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73,653	130,392
树脂及塑料	6,484	16,973
中间石化产品	1,175,451	773,720
石油产品	58,374	1,098,320
其他	197,110	114,718
长期资产支出合计	1,511,072	2,134,123

4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都是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3。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1) 长期资产减值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或是在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使用寿命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 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概要

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概要(续)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需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管理层持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流动性风险(续)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831,369,000 元。2009 年度，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主要取决于本集团维持足够营运现金净流入和短期借款续借，以及其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资（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以维持营运资本及偿还到期债务之能力。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9,60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900,000,000 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30%（二零零七年：6.29%）。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933,385,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812,642,000 元），并已计入短期借款中。

管理层对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进行了详尽的审阅。根据这些预测，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应付该期间的营运资金、资本性开支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要求。在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本集团的历史现金要求和其它主要因素，其中包括上述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期间营运的授信额度的充裕程度。管理层认为，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假设是合理的。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及其他借款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集团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期末余额	未折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8,838,204	(9,173,456)	(9,173,456)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4,521	(567,934)	(567,934)	-	-
长期借款	<u>429,021</u>	<u>(510,928)</u>	<u>(22,437)</u>	<u>(147,368)</u>	<u>(341,123)</u>
合计	<u>9,801,746</u>	<u>(10,252,318)</u>	<u>(9,763,827)</u>	<u>(147,368)</u>	<u>(341,123)</u>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同（附注 8）					
-流出	(3,024,525)	(3,058,361)	(3,058,361)	-	-
-流入	<u>3,122,169</u>	<u>3,157,098</u>	<u>3,157,098</u>	-	-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期末余额	未折现	一年以内	一年至	两年至
		现金			
人民币 千元	流量总额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短期借款	3,672,942	(3,734,332)	(3,734,332)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9,027	(444,822)	(444,822)	-	-
长期借款	<u>639,289</u>	<u>(723,741)</u>	<u>(39,271)</u>	<u>(549,201)</u>	<u>(135,269)</u>
合计	<u>4,731,258</u>	<u>(4,902,895)</u>	<u>(4,218,425)</u>	<u>(549,201)</u>	<u>(135,269)</u>

公司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期末余额	未折现	一年以内	一年至	两年至
		现金			
人民币 千元	流量总额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短期借款	8,683,204	(9,014,196)	(9,014,196)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	(481,275)	(481,275)	-	-
长期借款	<u>300,000</u>	<u>(367,960)</u>	<u>(15,633)</u>	<u>(15,633)</u>	<u>(336,694)</u>
合计	<u>9,433,204</u>	<u>(9,863,431)</u>	<u>(9,511,104)</u>	<u>(15,633)</u>	<u>(336,694)</u>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同(附注8)

-流出

(3,024,525)

(3,058,361)

(3,058,361)

-

-

-流入

3,122,1693,157,0983,157,098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期末余额	未折现	一年以内	一年至	两年至
		现金			
人民币 千元	流量总额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短期借款	3,289,642	(3,341,069)	(3,341,069)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9,097	(276,181)	(276,181)	-	-
长期借款	<u>450,000</u>	<u>(512,550)</u>	<u>(31,275)</u>	<u>(481,275)</u>	<u>-</u>
合计	<u>3,998,739</u>	<u>(4,129,800)</u>	<u>(3,648,525)</u>	<u>(481,275)</u>	<u>-</u>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来自除了记账本位币计量之外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借款。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美元借款的外汇风险。所有远期外汇合同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一年以内到期。

除了在附注 7 及以下披露的借款金额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绝大部分其他金融性资产和负债均以各实体的记账本位币结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有以下非记账本位币计价及结算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千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千元
美元借款	(600, 314)	(86, 556)	(598, 874)	(85, 116)
远期外汇合同	460, 224	-	460, 224	-
合计	<u>(140, 090)</u>	<u>(86, 556)</u>	<u>(138, 650)</u>	<u>85, 116</u>

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假定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不变的前提下，并考虑资产负债表日所有包含非记账本位币的科目，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提高/下降 5% 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35, 905, 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1, 181, 000 元)。二零零七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 24 和附注 27。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42, 341, 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2, 146, 000 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并考虑了所有于资产负债表日受其变动影响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二零零七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资本结构，包括股东权益及贷款，使股东回报最大化。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促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长期借款，包括长期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除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和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已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和 49.8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7%）。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 24、27 和 46。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公允价值

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长期银行贷款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长期银行贷款	963,542	958,461	1,058,316	1,034,682

长期银行贷款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提供于本集团的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就已贴现的日后现金流量作出估计。二零零八年所采用的现行市场利率为 5.31%-5.9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准。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合同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外汇价格之间的差额来确定。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股权投资项目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并无重大差异。

短期借款由于其性质或期限较短，估计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按相关的市场信息及该金融工具的资料而作出。由于这些估计比较主观，而且亦涉及不明确的因素和相当大程度的人为判断，故结果不一定十分准确。任何假设上的变动，都可能会严重影响估计的结果。

45 资本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订合同但未提准备	90,987	311,991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450,250	3,546,960
合计	2,541,237	3,858,951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取得物业、厂房和设备以及对本集团的其他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重大的经营租赁承担。

46 或有负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的财务担保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为下列单位向银行 作出的担保：				
- 子公司	-	-	250,000	545,000
- 联营公司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 其他参股公司	11,247	16,247	-	-
	25,747	30,747	264,500	559,500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承担或有损失。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未对此计提任何负债。

(2) 所得税差异

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的通知(国税函 664 号)中提及的有关二零零六年及以往年度企业所得税差异的未定事项，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按 33% 缴纳。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税务部门追索二零零七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该事项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无法可靠估计可能存在纳税义务的金额，因此，在本财务报表中未就二零零七之前年度的以上未定事项提取准备。

47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609-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业务性质：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 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 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 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与本企业关系：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7 亿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867 亿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55.56%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55.56%

上述注册资本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无变化。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 亿股，于本年度并无变化。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6

(3)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008	5,301
退休金供款	95	89
	<u>5,103</u>	<u>5,390</u>

47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本集团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且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u>与本公司关系</u>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有关本集团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17。

(b)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的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整个集团与供应商洽谈及协定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团）。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基准所购买的原油价值如下：

	<u>集团及公司</u>	
	<u>二零零八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七年</u> 人民币千元
原油采购	<u>37,790,324</u>	<u>33,588,285</u>

47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c)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商品及				
服务费收入	29,908,286	22,907,085	31,121,522	24,610,755
除原油外的采购	5,853,079	5,400,022	8,173,512	7,542,528
保险费	93,587	106,000	93,587	106,000
存放在关联方的				
存款净减少额	(6,418)	(50,177)	(6,692)	(49,465)
已收和应收利息	649	908	426	379
关联方借款	543,000	1,475,300	460,000	1,227,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1,488,300	40,000	1,357,000	-
已付和应付利息	26,682	9,813	12,563	1,658
建筑安装工程款				
及检修费	114,878	206,256	114,878	206,256
处置投资收益	-	25,822	-	14,585
销售代理费	146,137	194,645	146,689	194,645
担保净				
(减少)/增加额	-	(19,003)	(295,000)	166,000
租赁收入	19,009	13,216	24,434	18,806

本集团的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人士或第三方人士给予本集团的条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以上均得到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47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d)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票据	7,977	-	25,799	43,725
应收账款	679	16,698	136,528	334,138
应收股利	-	-	74,000	-
其他应收款	-	121	11,654	44,540
预付款项	1,580	24,570	19,560	51,429
应付票据	-	-	2,000	-
应付账款	1,521,305	679,944	146,023	132,173
其他应付款	6,203	19,726	60,708	46,964
预收款项	11,476	10,374	4,932	15,689
提供担保余额	-	-	30,747	30,74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票据	-	-	29,770	52,344
应收账款	679	7,579	152,977	350,445
应收股利	-	-	74,000	-
其他应收款	-	121	2,590	105,479
预付款项	1,490	21,337	18,928	53,036
应付票据	-	-	2,000	-
应付账款	1,521,305	679,944	270,719	280,264
其他应付款	6,203	19,726	392,124	460,038
预收款项	11,476	9,074	12,490	51,138
提供担保余额	-	-	264,500	559,500

(e) 存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23,318	29,736	22,844	29,536

47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f) 关联方借款

	集团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410,000	1,355,300	330,000	1,227,000
长期借款	120,000	120,000	-	-

48 上年比较数字

二零零七年的比较数字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数字。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会计报表中二零零七年底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由于修订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报的会计政策，有关比较数字已作出调整，有关详情载于附注 4。

49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44,938	841,883
偶发性的税费返还、减免	-	10,217
减员费用	(89,844)	(208,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64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8)	(47,198)
小计	151,840	596,889
减：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37,960)	(193,602)
合计	113,880	403,287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113,893	403,42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13)	(138)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修改内容，重述了上年比较数。

50 每股(亏损)/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集团每股(亏损)/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重述)#	稀释 每股收益 (重述)#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每股(亏损)/收益(人民币元)	(0.867)	(0.867)	0.221	0.22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亏损)/利润(人民币千元)	(6,245,412)	(6,245,412)	1,592,110	1,592,110
- 当年发行在外的母公司普通 股加权平均数(千)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每股(亏损)/收益(人民币元)	(0.883)	(0.883)	0.165	0.16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亏损)/利润(人民币千元)	(6,359,305)	(6,359,305)	1,188,685	1,188,685
- 当年发行在外的母公司普通 股加权平均数(千)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2) 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重述)#	加权平均 (重述)#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 收益率	-45.121%	-35.851%	7.582%	7.888%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千元)	(6,245,412)	(6,245,412)	1,592,110	1,592,11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年末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13,841,371	13,841,371	20,999,444	20,999,44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当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17,420,408	17,420,408	20,184,582	20,184,582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收益率	-45.944%	-36.505%	5.661%	5.88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亏损)/利润 (人民币千元)	(6,359,305)	(6,359,305)	1,188,685	1,188,68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年末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13,841,371	13,841,371	20,999,444	20,999,44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当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17,420,408	17,420,408	20,184,582	20,184,582

#: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修改内容,重述了上年比较数。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金额		(6, 245, 412)	1, 592, 110
调整：			
- 政府补助的折旧减少	(i)	26, 760	26, 760
-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摊销	(ii)	3, 498	3, 498
- 商誉的减值准备	(iii)	(22, 415)	-
-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875)	(1, 154)
- 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iv)	-	12, 866
合计		6, 968	41, 97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		<u>(6, 238, 444)</u>	<u>1, 634, 080</u>

(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金额		13, 841, 371	20, 999, 444
调整：			
- 政府补助	(i)	(210, 399)	(237, 159)
-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	(ii)	(163, 756)	(167, 254)
- 商誉	(iii)	-	22, 415
-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29, 717	30, 592
合计		344, 438	(351, 40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		<u>13, 496, 933</u>	<u>20, 648, 038</u>

(i) 政府补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消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i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作为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摊销，计算净值。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续)

(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续)：

(iii) 商誉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不再对正商誉进行摊销。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 「企业合并」，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不再对商誉进行摊销。自此准则生效起，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商誉摊销的处理已经没有不同。二零零八年度计入损益表的商誉减值亏损是由于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根据二零零六及以前年度采用的中国会计准则对正商誉摊销的影响。

(iv) 递延税项税率的变动

由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二零零七年的 33%调整至二零零八年的 25%，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递延税项是根据资产与负债预期变现或结算时的适用税率 25%估计确定的。该金额主要为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C.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本公司亦编制了一套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净(亏损)/利润及股东权益的调节表如下。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消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i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作为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摊销，计算净值。

(iii) 商誉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不再对正商誉进行摊销。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 「企业合并」，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不再对商誉进行摊销。自此准则生效起，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商誉摊销的处理已经没有不同。二零零八年度计入损益表的商誉减值亏损是由于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根据二零零六及以前年度采用的中国会计准则对正商誉摊销的影响。

(iv) 递延税项税率的变动

由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二零零七年的 33%调整至二零零八年的 25%，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递延税项是根据资产与负债预期变现或结算时的适用税率 25%估计确定的。该金额主要为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就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重大差异对净（亏损）/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总结如下：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6,245,412)	1,592,110
调整：			
-政府补助的折旧减少	(i)	26,760	26,760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摊销	(ii)	3,498	3,498
-商誉减值的影响	(iii)	(22,415)	-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875)	(1,154)
-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iv)	-	12,86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u>(6,238,444)</u>	<u>1,634,080</u>
	附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3,841,371	20,999,444
调整：			
-政府补助	(i)	(210,399)	(237,159)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	(ii)	(163,756)	(167,254)
-商誉	(iii)	-	22,415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29,717	30,59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u>13,496,933</u>	<u>20,648,038</u>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戎光道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从 2004 年起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为了达到以下基本目标：

1.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可靠，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满足国内外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五项基本要素。

1. 内部环境：是影响、制约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内部因素的总称，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本公司内部环境主要包括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反舞弊机制、内部审计机制等。

2. 风险评估：是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并制定应对策略的过程。本公司建立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单位针对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定期分析及记录潜在风险的变化。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在经过适当监督授权后，预先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程序，及时通知受其影响者，正确处理新增或过去未加控制的风险。

3. 控制活动：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4. 信息与沟通：是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 内部监督：是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包括对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进行持续性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些方面进行专项检查评价，以及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等。

本公司董事会对 2008 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结果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不断地健全和完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并且经过 2008 年度各项内控检查活动的持续推行和相应的整改、提高，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本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较好地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本

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

董事会同时认为，随着监管要求、控制环境及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职能等的变化和调整，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进行相应的改进和完善。

本报告已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作为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根据《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其 200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见附件二）中认为，本公司根据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SO）所颁布的《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中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出具
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发布的《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中规定的标准，我们对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集团”）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维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管理层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中包含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系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审计情况对集团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表意见。

我们是根据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准则进行审计的。该准则要求审计工作的计划和实施可使我们合理确信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维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包括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存在重大不足的风险，并根据所评价的风险检验、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操作的符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根据情况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系一种程序，其目的在于合理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供对外使用的财务报表。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的政策和程序具有下列特点：（1）涉及对记录的保存，而该等记录用于合理详细地、准确地、公允地反映该公司的资产交易和处置情况；（2）合理确保根据需要记录交易，以便根据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合理确保该公司只按其管理层和董事的授权进行收支；以及（3）合理确保预防或及时发现对该公司资产进行的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未经授权的收购、使用或处置。

由于其固有的限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可能无法预防或发现错报事项。并且，对内部控制在未来期间的有效性进行的预评估可能由于情况变化或对政策或程序的符合程度出现下降而发生控制措施变得不充分的风险。

我们认为，根据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发布的《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中规定的标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维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我们还根据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的准则对集团截至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年期间每年的相关合并收益表、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在我们[2009年3月27日]出具的报告中就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上报告以英文为准，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附件三：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占地面积 9.4 平方公里，是一家炼油化工一体化的石油化工企业，是中国发展现代石油化工工业的重要基地。本公司主要生产成品油、中间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树脂及塑料、合纤原料及合成纤维等四大类 60 多种产品。

上海石化以“用最好的回报社会”为企业宗旨。“用最好的回报社会”，就是发展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综合实力，为国家经济发展和繁荣作贡献，使广大投资者、员工、供应商和客户的利益得到根本保障。上海石化自 1993 年作为中国第一批股份制规范化改制试点企业之一，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同时上市以来，在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不断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遵行企业宗旨，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保护环境和关爱员工，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帮助和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努力促进企业、员工、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本报告”），反映了 2008 年上海石化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对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上海石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层，总经理班子为执行层，监事会为监督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符合国际、国内法律规范和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加强了党委会、工会、职代会的制度建设，使其与法人治理结构有机融合；形成了具有上海石化特色和股份制企业特点的“新三会”、“老三会”正确定位、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形成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错位”思考、相互补台的工作格局，使企业运作实现了民主化、法制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本公司 2008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治报告”部分。

本着对广大投资者、债权人负责的态度，本公司自觉接受上市地严格的法律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每年的经营业绩、各项财务指标都由国内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国内标准进行审计；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公布。本公司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如：通过专线电话、电子邮箱、信件回复、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和咨询；通过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在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等，方便投资者查阅公司资料。上海石化以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规范的运作，得到了广大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和媒体的肯定。本公司曾荣获由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发的“最佳资料披露奖”；由《投资者关系》杂志颁发的“投资者关系优异证书”。2008

年，由汤森路透在亚洲（日本除外）证券投资界所作的一项调查（EXTEL SURVEYS）中，本公司被评为中国区投资者关系第一名。

本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并保持稳定的红利分配政策。原则上本公司每年按净利润的 40%左右进行现金分红。自 1993 年上市至 2007 年，除 2001 年外，本公司每年都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计派发红利 85.12 亿元，其中派发社会公众股红利 35.72 亿元。上海石化曾是沪深两地上市公司中分配现金红利总额最多的公司之一。2008 年，由于政策性和外部市场原因，本公司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故董事会建议不派发 2008 年度股利。

本公司的债权人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本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目前的信用等级为 AA，从未发生过拖欠银行利息或逾期还款的情形，以诚信、稳健、务实、负责任的表现，得到了债权人的认可。2008 年，本公司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2006-2007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被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认定为“2006-2007 年度合同信用 AAA 级企业”。

二、保护员工的权益

员工是上海石化最宝贵的资源。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依靠全体员工的共同奋斗，努力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的有机统一。

1. 员工利益保障。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上海石化建立、健全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不断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重视各级工会组织的建设，建立了工会方代表和行政方代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政策事项进行协商，并通过订立《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对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与卫生、保险福利、职业培训、集体合同的保障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内容，用合同的形式明确，从而保证了企业的和谐稳定。2003 年本公司荣获“全国厂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近年来，本公司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以统筹规划、总体设计、分步实施、逐步到位为工作方针，在对岗位的工作内容、责任、劳动强度、工作环境等要素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结合劳动力市场价位，设立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支队伍”岗位序列和收入指导价位，建立健全了以岗位等级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形成了个人收入与岗位技能和工作绩效相挂钩的薪酬分配体系。2008 年，本公司又制订并实施了完善内部分配制度的实施方案，引入市场价位机制，突出岗位责任、业务技能和工作绩效，在控制收入差距的前提下，提高了优秀员工、直接一线生产员工的收入水平，同时也兼顾了相关利益群体的收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公司参加了上海市城镇养老保险、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为全体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国家政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情况，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为降低员工因病所发生的自负费用实施了补充医疗保险。本公司认真落实员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实行定期疗休养；建立定期体检制度，为全体员工建立了体检档案；每年拨出一定费用对集体福利设施进行修缮，不断改善员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2. 员工安全保障。

石油化工行业生产运行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为了防止职业病事故的发生，本公司认真贯彻《职业病防治法》，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针对不同工种、岗位的特点，本公司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和员工上岗安全培训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实行上岗安全资格证书制度，切实保障了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

本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员工健康监护和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监测工作，将已明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点的监测结果都挂牌公示，告知操作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国家标准、监测结果；对存在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现场，设置了警示标识牌和高毒物品告知卡，还在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了具有“安全操作规程、危害后果、应急救援措施、平面布置”等内容的四牌一图告知牌；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职业病危害的告知内容，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其配备了充足的防护用品。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认真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使员工认识职业危害的严重性及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2006年本公司荣获“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称号。

2008年，本公司配合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和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本公司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5586名在岗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达到100%。在员工职业健康检查中未发现职业病例，但发现有24人有职业禁忌症，本公司及时将这些员工调离了原岗位，并安排了医疗随访及门诊治疗。

3. 员工职业生涯发展。

上海石化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目标，将教育培训贯穿于员工成长的整个过程。本公司从制度、经费、培训基地、师资、教材等各方面给予教育培训工作以积极的支持，通过对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操作人员“三支队伍”开展分类、分层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为人力资源开发、人员流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从而为实现公司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目标以及社会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

2008年，本公司共培训员工4.15万人次，完成年度计划的108%。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占在岗员工人数比例从上年的28.8%提高到29.9%；高级工及以上员工占技能操作人员比例从上年的34.8%提高到38.1%。

三、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

上海石化一直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实现长期的合作、互利、共赢。

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物资采购、物资供应等管理制度，目前采购管理正在从保证供应向控制采购风险和降低采购成本并重转变，由追求采购价格最低向追求性能价格比最优和供应总成本最低转变；采购方式也由询比价采购、招标采购，发展到框架协议、动态竞价采购等多种方式。本公司物资采购金额超过50万元的，原则上都要进行招投标。采购招投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操作程序，并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实现了供应商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维护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还充分利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网站”这个平台，不断扩大网上采购的范围和规模，大力推进网上招标和大宗、通用物资网上动态竞价采购工作，增加采购的透明度，并借助中石化股份的整体优势，优化供应商结构，同资质、信誉以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2008年，本公司网上采购金额达到人民币68.73亿元，节约了供需双方的交易成本。

本公司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不断强化企业质量管理，各生产事业部均按ISO 9001:2000国际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运行适宜、有效，并持续改进。在日常管理中，本公司将向用户提供“信得过”产品，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作为追求的目标，充分利用本公司在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为下游用户提供优质、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指导用户正确选择和使用公司产品。同时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和产品升级换代工作，不断开发和推出市场需求的高技术含量、高质量的产品，以赢得顾客的信任和忠诚。本公司除了通过每年举行的产品订货会、新产品推介会等形式向客户征询意见外，还委托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对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开展第三方用户满意度测评，以获得更多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信息，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2008年，本公司再次被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复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三人”牌纤维级聚酯切片等3个产品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同年，“三人”牌工业用乙烯、车用无铅汽油、轻柴油、“金阳”牌腈纶短维等共计26个产品，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提高整体议价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

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并由该等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代理、设计、建筑安装等在内的多种服务。本公司与这些公司的交易和服务是上海石化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符合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非关联独立股东的批准，本公司也按照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上海石化一贯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环保工作，把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1. 安全生产。

本公司作为从事高危行业的企业，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全员、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原则，以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为指导，实施安全网格化管理。本公司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法。在日常工作中，实行HSE监督检查和各项专业检查，发生事故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和安全问责制度。对所有安全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同时重点加强对关键生产装置、要害生产部位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大事故防范措施和各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事故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预评价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和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监督。2008年，本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十大禁令，规范现场作业行为，实现了生产装置安稳运行，19套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大修事故为零，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隐患治理。

本公司十分重视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隐患治理实行“四定”原则，即：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以确保及时消除隐患。2008年，本公司通过开展群众性的隐患排查活动，共查出各类隐患 2539 条，当年整改了 2423 条，整改率达到 95.43%，对于暂时难以整改的，均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万无一失。同年，本公司累计投资 1.04 亿元，集中治理了 54 项隐患，提高了装置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

3. 清洁生产。

本公司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企业创建活动，通过推行清洁生产企业标准、实行内部排污计费制度、大力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等措施，完善了清洁生产秩序，提高了清洁生产水平，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公司于 2007 年通过了由中石化集团组织的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2008 年，本公司污染物外排总量比上年减少了 14%；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了 15%；COD 排放总量下降了 15%；外排废水全面达标；燃烧废气达标率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均为 100%；吨原油取水量和排水量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0.13 吨和 0.02 吨；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6%；制新鲜水自耗和管网失水量为 8.42%。另外，通过实施各类清洁生产方案，获得经济效益 2300 多万元，节水约 740 万吨/年，平均每天减少污水量 2 万吨。

4. “三废”处置。

按类别，本公司处置的“三废”划分为废气、污水和固体废物三大类。

废气方面：本公司已协同上海市环保局开展了大气污染源核查工作，对本公司范围内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常规污染因子和企业特征污染因子进行了重点排查，为下一步治理工作提供技术依据。目前，本公司的燃油电站已停役，不仅使约 30 万吨/年用于发电的渣油可以得到深度加工，还可

减少排放二氧化硫约 8000 吨；燃煤电站 1 号、2 号炉的烟气脱硫项目已完工投用，3 号、4 号炉的烟气脱硫项目已完成主体设备安装；环保中心 1 号污水处理装置曝气池废气恶臭治理工程取得上海市环保局验收合格批复，二期废气治理项目已开始开工建设；涤纶事业部氧化装置已完成尾气再生式热氧化技术（RT0）设施安装。这些措施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善本公司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的质量。

污水方面：本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 28 套，其中 24 套为预处理装置，3 套为深度处理装置（设计能力为 18.8 万立方米/日），1 套为污水回用装置（设计能力为 250 立方米/小时），经过二级生化处理，以深海排放的形式，长年做到外排污水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方面：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由本公司环保中心集中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企业进行处置。本公司始终加强过程控制，妥善解决了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置率为 100%。

2008 年，本公司实现了员工年工伤死亡率、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重特大职业病事故、重特大交通事故为零的目标，连续数年被中石化集团评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五、努力回报社会

企业获得财富的源头是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上海石化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 2005 年和 2008 年“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作为长三角地区主要的成品油生产、供应企业之一，多年来，本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当地政府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全力保障该地区的成品油供应，为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 2008 年，本公司在国际原油价格一路飙升、国内成品油价格受到政府严格控制并与原油价格长期严重倒挂、企业承受巨大亏损的严峻形势下，想方设法增产成品油，全年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产量比上年增长了 13%，顺利完成了保障长三角地区成品油供应的任务。

在加快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本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上市以来，本公司先后向中国福利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少儿基金会、上海市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上海市老年基金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以及学校、医院等提供捐赠；并为本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的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提供了大量有效的资助。上市十六年来，本公司的各种社会捐赠已达数亿元，推动了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2008 年初，中国南方发生了多年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同年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发生里氏 8.0 级特大地震，本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捐款捐物。本公司通过上海市红十字会捐款 200 万元，本公司员工共募捐了 244.62 万元，本公司共产党员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143.12 万元，支援了灾区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本公司员工也积极践行企业宗旨，2006 年和 2007 年，有 3 名员工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以挽救他人的生命。

以上报告，反映了上海石化 2008 年度在维护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努力，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2009 年，本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以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已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未聘任第三方验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